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第 584 章)

《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藉以在香港建立儲值支付工具¹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²。

理據

零售支付市場的發展

2. 全球零售支付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科技不斷進步和公眾愈來愈接受新科技，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例如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工具，以及網上或流動支付服務等)相繼湧現。近年，香港有愈來愈多的支付產品及服務向公眾推出。

3. 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儲值卡監管制度，只適用於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產品。此外，《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¹ 儲值支付工具可按其使用範圍分為兩大類，即多用途及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可用於在指定地方及銷售點支付由該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或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或用於人對人的支付。例子包括八達通卡及日趨普及的網上儲值支付工具。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則只用於支付由發行人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例如餅店或咖啡店的預付券)。

² 零售支付系統指就主要涉及個人在零售活動中購物或支付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的系統或安排，並包括有關的工具及程序。零售支付系統大致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行、網上支付系統等，這些支付系統本身不會持有保留用戶款項的帳戶。

訂立了法定架構，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和監察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³。然而，現行《銀行業條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監管制度，並不涵蓋一系列非實體形式的支付工具(它們一般在銀行業以外發行，並儲值於網上帳戶、流動網絡帳戶或電腦伺服器)，以及與零售活動有關的支付系統。支付工具及系統與金融穩定息息相關，為了確保這些支付工具及系統安全穩健，我們建議把它們納入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金管局的監管範圍。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我們建議把該條例改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擬議的監管制度

(A) 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制度

4.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主要是為了保障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保存的用戶儲值金額⁴。為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能力和適任程度，以及確保儲值金額得到妥善的保障和管理，我們建議推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規定除非持有金管局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人未獲牌照授權而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屬刑事罪行。

涵蓋範圍

5. 擬議的發牌制度會涵蓋實體形式及非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不在規管之列。這項安排與現時《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制度⁵和主要的海外地區的做法一致。事實上，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是服務供應

³ 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為結算及交收金融機構之間的資金轉撥或證券轉讓而設立的系統。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例子包括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

⁴ 「儲值金額」指由用戶向發行人支付，包括經其他途徑支付至該使用者帳戶，儲存於儲值支付工具中的總金額。儘管如此，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並不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所訂的「存款」定義。

⁵ 《銀行業條例》第 14A 條訂明，只有認可機構才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不屬單用途儲值卡。《銀行業條例》的現有條文，並不涵蓋由非認可機構發行人主要透過互聯網營運，而非實體形式的工具形式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即並非以「卡」的形式發行的工具)。

商與用戶之間就特定貨品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基於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雙邊性質及規模，其「貨幣性」極低，對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顯著風險⁶。此外，如對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實施擬議的發牌制度，大部分現有的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可能因監管規定及成本而結業。

6. 此外，為了確保只有對金融穩定相關的支付工具才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我們建議凡不涉及由用戶付款或只有限定用途的儲值支付工具都不在監管之列。豁免適用於涉及現金回贈或有限用戶現金元素的會員卡及積分計劃、單一網上商店平台，以及只有限定用途(例如只可在某些處所內使用或在限定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組別內使用)而儲值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

7. 除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豁免範圍，我們建議參照《銀行業條例》中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制度，保留金管局在考慮相關工具對用戶或準用戶及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後，豁免任何儲值支付工具受監管的權力⁷。金管局亦可對豁免附加條件。

發牌準則

8. 我們建議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準則包括以下要項：

- (a) **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持牌人必須是香港法律下的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這項規定有助金管局能有效地對持牌人進行監管，即使持牌人有部分系統設於香港境外或部分運作在境外進行，或有關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

⁶ 儘管如此，對於在一般買賣交易中可能涉及單用途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情況，現時已有法例保障消費者。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法例包括《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以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⁷ 我們預期那些只可在發行人的營業場所之內或附近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或那些只限用於向限定的人購買種類有限的貨品或服務的儲值支付工具，或可予豁免。例子包括用以在指定連鎖加油站加油及位於該等加油站的少數其他供應商及店舖購買貨品的人油卡，以及只可在某幾家店舖、會所或機構用以購買貨品及服務的會員卡。

- (b) **主要業務**：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以確保持牌人的主要資源只會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有些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可能涉及提供匯款或貨幣兌換服務作為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附屬或附帶服務，該等服務有可能受香港海關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 下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現有發牌制度所監管。為避免監管上有所重疊，如持牌人的運作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而該業務附屬於或附帶於持牌人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則持牌人只須向金管局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而無須另向香港海關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c) **財政實力**：持牌人必須符合最低持續資本要求，其已繳付股本總額不得少於 2,500 萬港元。這項要求與《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監管制度一致，即多用途儲值卡發行人如非銀行，必須為獲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並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其最低股本須維持在 2,500 萬港元的水平；
- (d) **儲值金額的管理**：持牌人必須訂立可以充分保障儲值金額的措施，並且把儲值金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⁸。持牌人還須就管理儲值金額訂立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供用戶贖回未使用的儲值金額；以及
- (e) **對擁有人及管理層的適當人選要求和審慎風險管理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控權人、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為適當人選，而負責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人士必須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持牌人必須就其運作設有與其計劃的規模、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相符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9. 參照《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制度，持牌銀行會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作為其中一項業務。該項業務以及持牌銀行的其他銀行業務，均須遵守金

⁸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金管局可按照每項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實際情況，包括財務實力、業務規模、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情況等因素，審批儲值金額保障措施，給予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發牌條件。持牌人須令金管局在考慮其投資性質、財政實力、整體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措施後，對其建議的投資類別及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管局所訂的監管要求及受金管局的持續監管。然而，持牌銀行若決定繼續進行現有的或開展新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則仍須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的有關規定(包括保障和管理儲值金額的規定)。

(B) 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10. 廣泛使用的零售支付系統必須安全和有效運作，才能使香港的日常經濟活動暢順運行。鑑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現已為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監管制度，我們建議把該制度適當地擴大以涵蓋零售支付系統⁹。零售支付系統如在香港營運，或處理以港元或其他貨幣或經宣布兌換媒介的零售支付交易，只要符合某些指定準則(列於下文第 11 及 12 段)，便可根據擬議制度予以指定。

指定準則

11. 一如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我們建議金管局設立「指定制度」以監察零售支付系統。換言之，金管局可指定市場上一些現有的零售支付系統，以施加一系列審慎監管規定。我們建議若某零售支付系統¹⁰若出現事故便可能會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金管局便可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

- (a) 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
- (b)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或
- (c) 對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和嚴重的影響。

⁹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目前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了法律依據，以保障交收終局性不受破產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影響，惟交收終局性將並不適用於零售支付系統。

¹⁰ 我們注意到，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通常需要結算及交收系統支援，而這類系統可能符合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為免監管上有所重疊，我們不擬指定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支援本身的儲值支付工具而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然而，若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同時支援其他發行人所營運的儲值支付工具，只要符合指定準則，則金管局可能指定該系統。

12. 金管局在應用上述各項擬議的指定準則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a)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總值；(b)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支付指令的估計平均值；(c)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數目；(d)估計該系統參與者的數目；以及(e)該系統是否與大額支付系統有直接或間接聯繫。

針對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審慎規定

13. 我們建議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須受金管局監察。為確保系統安全穩健，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須訂立運作規則，以按有關規定(包括適合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運作。同時，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須符合安全規定，包括與該系統運作有關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系統內所持資料安全及完整、系統穩健(包括財政穩健)，以及效率要求(包括參與該系統的費用，以及成為系統參與者的準則是否合理)等。

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權力

14. 為了使金管局能夠履行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系統的日常職能，我們建議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中訂定條文，讓金管局可以有效地持續監管有關的持牌人及營運者(包括現場檢查和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發出指示、施加運作規則、訂立規例，以及發出指引等。

15. 我們也建議金管局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與建議監管制度有關的罪行，便有權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系統進行調查¹¹。

16. 我們建議參照《銀行業條例》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現行刑事制裁，為擬議監管制度制訂制裁。此外，我們建議為擬議監管制度訂定一系列民事制裁¹²，賦權金管局因應該不

¹¹ 我們建議賦予金管局的權力包括可指示調查員進行調查、可迫令涉嫌違規的所有人員提供證據、可查閱為調查目的而取走的紀錄或文件、可要求有關人員就有關調查提供協助；以及必要時可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及進行檢取。

¹² 建議的民事及監管制裁包括以下各項：

- (a) 輕微制裁(包括警誡、警告、譴責、採取指明行動的命令)和監管制裁(包括臨時暫停牌照、暫停牌照、撤銷牌照)，或以上制裁的組合；
- (b) 不多於 1,000 萬港元或相當於已獲取利潤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 3 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或
- (c) 以上各項的組合。

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的懲罰。

17. 為確保金管局在行使權力時受到制衡，我們建議擴大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職能，以涵蓋對金管局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所作的相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現有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會繼續負責檢討金管局在應用監察標準時所採用的流程和程序¹³。

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安排

18. 我們建議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分兩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第一階段(主要關乎與申請及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以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有關的條文)會在《修訂條例》刊憲時生效，而第二階段(主要關乎觸犯與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有關的罪行的條文)則會在第一階段生效一年後實施。這是讓儲值支付工具的準發行人及現有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申請牌照，也讓金管局有足夠時間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申請。在第一階段生效時，原有的儲值支付工具經營者可以在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內繼續經營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直至第二階段生效。不過，除非這些原有經營者會在過渡期內退出市場，否則他們必須在過渡期內辦妥申請牌照手續，並取得在第二階段生效時開始有效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及第 4 條**更改《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詳題及簡稱；
- (b) **第 10 至第 15 條**就金管局指定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事宜(包括指定準則)和指定系統的監管要求，訂定條文(上文第 10 至 13 段)；

¹³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金管局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以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是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 (c) **第 17 及 53 條**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中分別增訂第 2A 部及附表 3 至 8，以就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和監管(上文第 4 至 9 段)訂定條文，涵蓋範圍如下-
- (i) 新的附表 3 列明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上文第 8 段)；
 - (ii) 新的附表 4 指明牌照費；
 - (iii) 新的附表 5 指明撤銷牌照的理由；
 - (iv) 新的附表 6 指明持牌人的經理人所負責的事務或業務；
 - (v) 新的附表 7 指明管理人的權力；以及
 - (vi) 新的附表 8 指明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
- (d) **第 18 至第 23 條**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2 部現有的第 3 分部重編為第 2B 部，並修訂第 2B 部，以訂定關於金管局的日常監管職能的事宜(上文第 14 段)；
- (e) **第 29 條**增訂-
- (i) 新的第 3A 部，以就金管局調查指稱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條文的權力，以及有關該等調查的事宜(上文第 15 段)，訂定條文；以及
 - (ii) 新的第 3B 部，以訂定對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民事制裁。新的第 33K 至 33R 條就對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條文的受規管人士所施加的民事制裁，訂定條文(上文第 16 段)；
- (f) **第 53 條**增訂附表 9，訂明適用於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根據原有條例下刊登的憲報公告的保留及過渡安排；以及
- (g) **第 3 部**處理一些與《銀行業條例》、《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打擊洗錢條例》有關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財政或家庭都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22. 擬議的監管框架可使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更為安全穩健，從而加強公眾對這些工具及服務的信心，並進一步推動工具及服務的創新發展。建議透過改善零售支付法例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發展看齊，也有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公眾諮詢

23.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政府就擬議監管制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收到 41 份來自相關各方的意見書，當中包括業界、公營機構、商界及專業團體，以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回應者整體上支持各項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回應者大多認為完善的監管環境不但有助香港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發展，而且可以提高使用者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和信心。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在權衡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用戶保障及公平競爭等相關考慮因素後，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以釐定監管制度涵蓋範圍、發牌準則及條件，以及相關過渡安排等方面的草擬條文。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諮詢總結，回應各

方的建議和意見。

24.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概述擬議監管制度的要點。對於政府計劃在香港設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框架，委員會表示支持。有委員提出有關包括監管沒有在香港設立辦事處而招攬本地用戶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監管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以及保障相關營運機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等問題。條例草案的指明條文已回應上述各點。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金管局會在適當時候發出相關的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3.	修訂詳題..... 3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3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6.	加入第 2A、2B 及 2C 條..... 9
	2A. 釋義：儲值支付工具..... 9
	2B. 釋義：促進人..... 11
	2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兌換媒介..... 11
7.	修訂第 3 條標題(適用範圍)..... 11
8.	修訂第 2 部標題(指定及監察)..... 12
9.	修訂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指定)..... 12
10.	修訂第 4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1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5 條(指定的撤銷)..... 16
12.	修訂第 6 條(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17
13.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18
	6A. 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受限制..... 18
	6B.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未獲根據第 4(4B)條宣布的活動..... 19
14.	修訂第 7 條(適用於各指定系統的規定)..... 21
15.	修訂第 8 條(安全及效率)..... 22
16.	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 23
17.	加入第 2A 部..... 23
第 2A 部	
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	
第 1 分部 — 導言	
8A.	第 2A 部的釋義..... 24
第 2 分部 —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	
8B.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 25
8C.	禁止促使在違反第 8B 條的情況下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26
8D.	禁止訂立合約等以規避第 8B 或 8C 條的限制..... 2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發牌	
第 1 次分部 — 批給牌照	
8E.	申請牌照 27
8F.	裁奪申請 27
8G.	銀行視為持牌人 28
8H.	牌照的有效期 28
第 2 次分部 — 牌照的條件	
8I.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牌照附加條件..... 28
8J.	對新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 30
8K.	對現有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 31
8L.	取消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32
第 4 分部 — 持牌人的義務	
8M.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 32
8N.	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 33
8O.	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義務..... 33
8P.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進一步條 文 33
8Q.	確保符合最低準則的義務..... 34
8R.	報告無能力履行義務的義務..... 34
8S.	將詳情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35
8T.	將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35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	
第 1 次分部 — 撤銷牌照	
8U.	撤銷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的牌照..... 36
8V.	以附表 5 指明的理由撤銷牌照..... 36
8W.	撤銷牌照的效力 38
8X.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撤銷後持有儲值 金額及工具按金 39
第 2 次分部 — 暫時吊銷牌照	
8Y.	暫時吊銷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的牌照..... 40
8Z.	臨時性暫時吊銷牌照..... 41
8ZA.	暫時吊銷牌照 42
8ZB.	第 8Y、8Z 或 8ZA 條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效力 43
8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暫時吊銷期間持 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 44
第 6 分部 — 控制持牌人的權力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8ZD.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46
第 2 次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對持牌人的管理權力	
8ZE.	本分部所訂的權力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 46
8ZF.	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關乎其事務等的行動的 權力 47

條次	頁次
8ZG.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就其事務等的管理尋求 意見的權力	47
8ZH.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的事務等由管理人管理 的權力	48
8ZI. 關乎根據第 8ZG 或 8ZH 條委任顧問或管理人 的補充條文	49
第 3 次分部 — 關於第 8ZH 條所指的指示的進一步條文	
8ZJ. 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50
8ZK. 公布指示	50
8ZL. 提述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以及管理人 的目標	50
8ZM. 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51
8ZN. 指示的效力：會議及決議	51
8ZO. 管理人的權力	52
8ZP. 管理人可轉授職責及權力	54
8ZQ. 原訟法庭可批准某些決議	55
8ZR. 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	56
8ZS. 妨礙管理人履行職責等	57
8ZT. 更改指示	58
第 4 次分部 — 撤銷第 8ZG 或 8ZH 條所指的指示	
8ZU. 撤銷第 8ZG 或 8ZH 條所指的指示	59

條次	頁次
第 5 次分部 — 持牌人的顧問及管理人	
8ZV. 撤銷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	60
8ZW. 顧問或管理人辭職	60
8ZX. 作出委任以填補顧問或管理人空缺	60
8ZY. 顧問或管理人可聘請技術或專業人士	60
8ZZ. 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	61
第 7 分部 — 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8ZZA. 第 7 分部的釋義	62
8ZZB. 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63
第 2 次分部 — 出售和處置持牌人的業務等	
8ZZC. 出售和處置業務須獲批准	63
8ZZD. 資本重整	64
第 3 次分部 — 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持牌人的間接控 權人	
8ZZE. 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65
8ZZF. 成為持牌人的控權人	65
8ZZG. 在第 8ZZF(4)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 為控權人的人	67
8ZZH. 關乎同意通知的補充條文	68
8ZZI. 關乎第 8ZZF(2)(b)或 8ZZG(3)(b)條所指的 反	

條次	頁次
	對通知的補充條文 70
8ZZJ.	反對現有控權人 72
8ZZK.	關於間接控權人的禁止..... 73
8ZZL.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控權人提供資料..... 75
	第 4 次分部 — 關於持牌人的股份的限制
8ZZM.	第 4 次分部的釋義 76
8ZZN.	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關於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等 76
8ZZO.	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根據第 8ZZN(2)條向某些控權人發出的通知..... 78
8ZZP.	第 8ZZN 條所指的限制的效果..... 79
8ZZQ.	關於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的罪行 79
8ZZR.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 81
8ZZS.	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 82
8ZZT.	受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影響的人可申請原訟法庭命令 82
	第 5 次分部 — 持牌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8ZZU.	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委任..... 84
8ZZV.	須獲同意方可成為行政總裁或董事..... 84
8ZZW.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行政

條次	頁次
	總裁或董事 85
8ZZX.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提供資料 87
8ZZY.	經理的委任 89
8ZZZ.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成為持牌人的僱員..... 90
8ZZZA.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繼續以持牌人僱員的身分行事 91
	第 8 分部 — 豁免
8ZZZB.	獲豁免而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 92
8ZZ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儲值支付工具不獲根據第 8ZZZB 條豁免 93
8ZZZD.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工具使其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 95
8ZZZE.	撤銷根據第 8ZZZD 條給予的豁免 96
	第 9 分部 — 雜項
8ZZZF.	金融管理專員須備存持牌人紀錄冊..... 97
8ZZZG.	使用持牌人紀錄冊的副本等作為證據..... 98
8ZZZH.	持牌人的清盤及儲值金額的保障..... 98
8ZZZI.	在儲值支付工具展示牌照編號..... 99
8ZZZJ.	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 100
8ZZZK.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

條次	頁次
	進人..... 102
18.	加入第 2B 部標題..... 102
第 2B 部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	
19.	修訂第 9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102
20.	修訂第 11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豁免的權力)..... 104
21.	修訂第 1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104
22.	加入第 12A、12B 及 12C 條..... 106
	12A. 金融管理專員可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 106
	12B.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 107
	12C. 持牌人及附屬公司須交出簿冊等以供審查..... 108
23.	修訂第 13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示)..... 109
24.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釋義)..... 111
25.	修訂第 15 條標題(釋義)..... 111
26.	修訂第 16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111
27.	修訂第 30 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112
28.	修訂第 31 條(參與者就破產或清盤作出通知的義務)..... 112
29.	加入第 3A 及 3B 部..... 112

第 3A 部**調查**

條次	頁次
33A.	第 3A 部的釋義..... 112
33B.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 113
33C.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 113
33D.	調查員有權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114
33E.	調查員的報告..... 115
33F.	違反第 33C 或 33D 條的罪行..... 115
33G.	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要求進行研訊..... 118
33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119
33I.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120
33J.	發出裁判官手令..... 120
33K.	獲手令授權的人的權力及相關的罪行..... 120
33L.	獲手令授權的人移走的紀錄或文件..... 122
33M.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22
33N.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23
33O.	禁止紀錄或文件的銷毀等..... 123
第 3B 部	
制裁	
33P.	第 3B 部的釋義..... 124
33Q.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124
33R.	根據第 33Q 條施加制裁的程序規定..... 127

條次	頁次
33S.	繳付第 33Q(2)(a)條所述的罰款..... 127
33T.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 128
33U.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施加制裁發出公告..... 128
33V.	制裁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 129
33W.	制裁就法團的高級人員適用的情況..... 129
30.	加入第 33X 條..... 130
	33X. 第 4 部的釋義..... 130
31.	修訂第 34 條(設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130
32.	修訂第 35 條(由審裁處覆核決定)..... 131
33.	修訂第 36 條(審裁處的權力)..... 131
34.	修訂第 40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132
35.	廢除條文..... 132
36.	修訂第 45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 132
37.	修訂第 46 條(就指定系統作出失實陳述)..... 132
38.	修訂第 47 條(在文件內的虛假記項)..... 133
39.	修訂第 48 條(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134
40.	修訂第 49 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的權力)..... 134
41.	修訂第 50 條(保密)..... 135
42.	修訂第 51 條(豁免權)..... 139
43.	修訂第 52 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139

條次	頁次
44.	修訂第 53 條(規定提供關乎違責的資料)..... 140
45.	修訂第 54 條(指引)..... 140
46.	加入第 54A 條..... 142
	54A.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格式..... 142
47.	修訂第 56 條(通知的送達)..... 143
48.	加入第 56A 條..... 143
	56A. 費用及開支的追討..... 143
49.	修訂第 57 條(附表的修訂)..... 144
50.	修訂第 58 條(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 145
51.	加入第 60 條..... 145
	60. 關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45
52.	修訂附表 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 145
53.	加入附表 3 至 9..... 148
	附表 3 最低準則..... 148
	附表 4 牌照費..... 153
	附表 5 撤銷牌照的理由..... 155
	附表 6 為第 8A 條中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持牌 人的事務或業務..... 158
	附表 7 持牌人的管理人的權力..... 158
	附表 8 免受第 2A 部第 2、3、4、5、6、7 及 9

條次	頁次
	分部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 160
附表 9	關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63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6
55.	廢除第 14A 條(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認可機構發行等)..... 168
56.	修訂第 15 條(認可的申請等)..... 168
57.	修訂第 16 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68
58.	修訂第 23 條(撤銷認可之程序及效力)..... 169
59.	修訂第 27 條(暫停認可的效力)..... 169
60.	修訂第 52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169
61.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 170
62.	修訂第 153 條(與《199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關的過 渡條文)..... 170
第 2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63.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 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71
第 3 分部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條次	頁次
64.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171
65.	修訂第 9 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71
66.	修訂第 25 條(本部不適用的人)..... 172
67.	修訂附表 1(釋義)..... 17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和監察某些零售支付系統；規管關乎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事宜(包括設立發牌制度)；就調查制度及對違反該條例施加制裁的權力，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 年屆滿時起實施 —
 - (a) 第 17 條(在關乎新的第 8B、8C、8D、8G、8U、8Y 及 8ZZI 條的範圍內)；
 - (b) 第 3 部第 1 分部及第 64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第 2 部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3. 修訂詳題

- (1) 詳題 —
廢除
“某些結算及交收”
代以
“某些支付”。
- (2) 詳題，在“就香港法律”之前 —
加入
“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儲值支付工具訂定條文；”。
- (3) 詳題 —
廢除
“透過該等”
代以
“透過某些”。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 第 1(1)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代以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違責處理安排**的定義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 (2) 第 2 條 —
廢除**指定系統**的定義
代以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 —
(a)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或
(b)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 (3) 第 2 條 —
廢除**高級人員**的定義
代以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持牌人而言，指 —
(i) 第 8A 條所界定的、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經理；或
(ii) 該持牌人的董事；
(b) 就屬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法團而言，指 —
(i) 該法團的行政總裁、董事、經理或秘書；或
(ii) 參與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或
(c)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指 —
(i) 該法團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

(ii) 參與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4) 第2條，**運作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支付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指管限該系統或工具的運作、使用或發揮功能的規則或條款；”。

(5) 第2條，**參與者**的定義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6) 第2條 —

廢除交收機構的定義

代以

“**交收機構** (settlement institution) —

(a) 就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為以下目的而向該系統的參與者及任何中央對手方提供交收帳戶的人 —

(i) 就該系統之內的轉撥指令，進行交收；及

(ii) (如適用的話)為交收的目的，向該等參與者及該對手方，提供信貸；或

(b) 就某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屬就關乎零售活動的任何付款義務的交收提供服務的人；”。

(7) 第2條 —

廢除系統營運者的定義

代以

“**系統營運者** (system operator) —

(a) 就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屬負責該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人；或

(b) 就某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屬負責 —

(i) 該系統的轉撥、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人；或

(ii) 任何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

(8) 第2條 —

廢除轉撥指令的定義

代以

“**轉撥指令** (transfer order) —

(a) 就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i) 該指示由參與者作出，其內容是藉在該系統的交收機構的帳戶記帳，而將一筆款額交由另一名參與者處置；

(ii) 該指示導致承擔或解除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的付款義務；或

(iii) 該指示由參與者作出，其內容是就將記帳證券轉讓的義務而進行交收，或就將該等證券轉讓而進行交收；或

(b) 就某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指一項指示，該指示導致承擔或解除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的關乎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

(9) 第2條，英文文本，**Tribunal**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10) 第2條 —

廢除申請人的定義。

(11)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按金** (SVF deposit)就根據某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指為使該工具能使用而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代表該持牌人的另一人的按金；

支付系統 (payment system)指 —

- (a) 結算及交收系統；或
- (b) 零售支付系統；

安全 (safety) —

- (a) 就某支付系統而言 — 參閱第8(1)條；
- (b) 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 — 參閱第8P(1)條；

使用者 (user)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指使用該工具作第2A(1)(a)或(b)條所述的用途的人；

促進 (facilitate) — 參閱第2B條；

促進人 (facilitator) — 指以第2B條所述的方式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的人；

持牌人 (licensee)指 —

- (a) 根據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或
- (b) 根據第8G條視為獲批給牌照的銀行；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designated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指根據第4(1)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designated retail payment system)指根據第4(1)條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54A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49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效率 (efficiency) —

- (a) 就某支付系統而言 — 參閱第8(2)條；
- (b) 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 — 參閱第8P(2)條；

帳目 (accounts)指任何帳目，不論是以書寫、印刷、機器或裝置備存的；

最低準則 (minimum criteria)指附表3第2部列出的準則；

牌照 (licence)指根據第8F條批給或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的牌照；

發行 (issue)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包括發行人在發行該工具後所進行的該工具的運作，而該項運作是為供該工具的使用者使用的目的而進行的；

發行人 (issuer)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指 —

- (a) 發行該工具的人；及
- (b) 就該工具作出第2A(2)或(3)條指明的承諾的人；

經宣布兌換媒介 (declared medium of exchange)指根據第2C條宣布為兌換媒介的物件；

董事 (director)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零售支付系統 (retail payment system) —

- (a) 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及
- (b) 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

管理人 (Manager)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據第8ZH(1)(b)或8ZX(2)(a)條委任為該持牌人的管理人的人；

銀行 (bank)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牌照 (banking licence)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批給的牌照；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33B(2)(a)條獲指示進行第3A部所指的調查的人，或根據第33B(2)(b)條委任以進行該調查的人；

儲值 (stored value)具有第2A(5)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值支付工具 (stored value facility) — 參閱第2A條；

儲值金額 (float)就根據某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而言 —

- (a) 指該工具的剩餘儲值；但
- (b) 不包括任何工具按金；

顧問 (Advisor)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據第8ZG(1)(b)或8ZX(2)(a)條委任為該持牌人的顧問的人。”。

6. 加入第2A、2B及2C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釋義：儲值支付工具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 (i) 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
 - (ii) 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
 - (b) 該工具可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 (i) 根據發行人如第(2)款指明般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 (ii) 根據發行人如第(3)款指明般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第(i)節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2) 第(1)(b)(i)款所指的承諾，是承諾如有關工具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發行人或由發行人促致接受該等付款的人，將會接受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3) 第(1)(b)(ii)款所指的承諾，是承諾如有關工具用作向另一人(收款人)付款(第(1)(b)(i)款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該發行人或由該發行人促致作出該等付款的人，將會向該收款人作出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4) 如某工具屬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則就本條例而言，該工具不屬儲值支付工具。

(5) 在本條中 —

規則 (rules)就某工具而言，指管限該工具的運作、使用或發揮功能的規則或條款；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single-purpose stored value facil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 —

- (a) 可作第(1)(a)款所述的用途；及

- (b) 有關發行人 —

- (i) 就該工具作出承諾，如該工具用作就該發行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不屬金錢或金錢等值者)付款的方法，該發行人將會根據該工具的規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及

- (ii) 沒有就該工具作出符合第(2)或(3)款的描述的承諾；

發行人 (issuer)就某工具而言，指發行該工具的人；

儲值 (stored value)就某工具而言，指如第(1)(a)款所述般儲存於該工具的價值。

- (6) 為施行本條 —
- (a) 工具可屬實物或電子形式，但不包括現金；
 - (b) 凡提述款項或金錢，即提述 —
 - (i) 任何貨幣的款項或金錢；或
 - (ii) 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及
 - (c) 除第(5)款外，凡提述貨品或服務，即包括金錢或金錢等值。

2B. 釋義：促進人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人不是該工具的發行人；及
 - (b) 該人向有關發行人提供有價值代價，而該代價的價值決定(全部或部分)該發行人可就該工具作出符合第2A(2)或(3)條的描述的承諾的範圍。
- (2) 為施行第(1)(b)款，有關的人可 —
 - (a) 直接或間接提供有價值代價；或
 - (b)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有價值代價。

2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兌換媒介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某物件為就本條例而言的兌換媒介。”。

7. 修訂第3條標題(適用範圍)

第3條，標題 —
廢除

“適用”

代以

“就於香港以外的指定系統等而適用的”。

8. 修訂第2部標題(指定及監察)

第2部，標題，在“指定及監察”之後 —
加入
“支付系統”。

9. 修訂第2部第1分部標題(指定)

第2部，第1分部，標題，在“指定”之後 —
加入
“支付系統”。

10. 修訂第4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1) 第4條，標題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2) 第4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條例而將第(2)款所描述的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指定為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以上權力的前提，是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會成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 —
- (i) 該系統正常運作，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事關重要；或
- (ii) 該系統正常運作，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或
- (b) 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下，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作出該項指定。”。
- (3) 第4(2)條，在“交收系統”之後 —
加入
“或零售支付系統”。
- (4) 第4(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 (i) 如屬結算及交收系統 — 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
- (ii) 如屬零售支付系統 — 接納以任何貨幣或經宣布兌換媒介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轉撥、結算或交收，”。
- (5) 第4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 —
- (a) 某系統的運作如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便相當可能會導致 —

- (i) 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受到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響；或
- (b) 某系統的運作如遭受任何顯著干擾，便相當可能會導致 —
- (i) 對該系統的參與者的活動或其他支付系統的進一步干擾；或
- (ii) 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系統性干擾，
- 則就第(1)(a)款而言，該系統的正常運作，即屬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
- (6) 在第4(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1)(b)款而言，以下事宜視為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 —
- (a) 有關系統的運作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是否相當可能會削弱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
- (b) 該系統的運作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是否相當可能會削弱公眾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
- (c) 該系統的運作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是否相當可能會導致日常商業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 (7) 第4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在不局限第(1)、(3)或(3A)款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當時適用或看似相當可能會適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第(4A)款所指明的因素，以斷定 —
- (a) 某系統正常運作是否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 —
 - (i) 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事關重要；或
 - (ii) 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或
 - (b) 某事宜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 (8) 在第4(4)條之後 —
- 加入
- “(4A) 有關因素是 —
- (a)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有關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總值；
 - (b)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平均值；
 - (c)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數目；
 - (d) 該系統的參與者的估計數目；
 - (e) 該系統是否連結任何指定系統，或連結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連結由根據該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的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
- (4B) 在根據第(1)款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時，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以下事項下，可在根據該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獲容許透過該系統進行的活動 —
- (a) 在指定前透過該系統進行的活動；及
 - (b) 該系統的運作規則。”。
- (9) 第4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1)款指定某系統，或有意根據第(4B)款作出宣布 —
- (a) 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有關指定或宣布所據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公告中，指明一個不少於14日的限期，而該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不應作出該指定或宣布，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10) 在第4(5)條之後 —
- 加入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指定或宣布前，須考慮以第(5)(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11. 修訂第5條(指定的撤銷)

- (1) 第5(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系統不是第4(2)條所描述的系統；或
- (b) 該系統 —
- (i) 根據第4(1)(a)條獲指定，而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系統已不再是或不再有相當可能會成為該條所述的系統；或
 - (ii) 根據第4(1)(b)條獲指定，而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指定該系統所根據的事宜，已不再存在。”。

- (2) 第5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撤銷對某指定系統作出的指定 —
- (a) 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該項撤銷所據的第(1)款所指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公告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該公告所述明的撤銷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3)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 “(2A) 金融管理專員在撤銷有關指定前，須考慮以第(2)(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12. 修訂第 6 條(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1) 第 6(1)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2) 第 6(2)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獲指定之後，根據第(1)款就該系統而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詳情”

代以

“支付系統獲指定之後，根據第(1)款就該系統或須就該系統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資料”。

(3) 在第 6(2)條之後 —

加入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3.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受限制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B)條，就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作出活動的宣布，則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透過該系統進行未獲根據該條宣布的活動。
- (2) 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6B.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未獲根據第4(4B)條宣布的活動

- (1) 凡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提出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有關要求，給予第6A條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容許該營運者或機構透過該系統，進行在該項同意中指明的活動。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對上述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對該項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或
 - (c)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有關同意附加條件 —
 - (a) 須向有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
 - (ii) 將會附加的條件；及
 - (i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14日的限期，而該營運者或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附加上述條件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如屬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 — 該決定；
 - (b) 如屬拒絕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 — 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c) 如屬附加條件的決定 —
 - (i) 有關條件；
 - (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iii)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或
 - (d) 如屬取消某條件的決定 — 該決定。
- (7)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款對已給予某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同意附加條件，該營運者或機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4. 修訂第7條(適用於各指定系統的規定)

- (1) 第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7(2)(b)條 —

廢除

“及”。

- (3) 第7(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7(2)(c)條之後 —

加入

“(d) 規定適當並足夠的安排，以應付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在該系統下的義務的情況。”。

- (5) 在第7(3)條之後 —

加入

“(4) 如有就某指定系統而違反第(1)(a)、(b)、(c)或(d)款所列規定的情況，該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

構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5) 如有就某指定系統而違反第(3)款的情況，該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控罪所關乎的規定，是關於有關指定系統的某方面的管理或運作，而該方面並非由該人負責；或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該控罪所關乎的規定。”。

15. 修訂第8條(安全及效率)

- (1) 第8(1)條，標題，在“安全”之前 —

加入

“支付系統的”。

- (2) 第8(1)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安全，尤其包括提述”

代以

“支付系統的安全，尤其包括關乎以下各項的任何事宜”。

- (3) 第8(1)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對該系統的接觸管制；

(d) 在該系統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對該等資料的接觸管制；”。

- (4) 在第8(1)(d)條之後 —
加入
“(e) 關於該系統的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
(f) 該系統的穩健程度，包括財政穩健程度；
(g) 由與該系統有關聯的基礎設施提供予該系統的服務；及
(h) 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關於該系統的安全的準則。”。
- (5) 第8(2)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效率，尤其包括提述”
代以
“支付系統的效率，尤其包括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宜”。
- (6) 第8(2)(d)條，在“一般而言”之前 —
加入
“如屬結算及交收系統，”。

16. 廢除第2部第3分部標題(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

第2部，第3分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17. 加入第2A部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第2A部

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

第1分部 — 導言

8A. 第2A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指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 (c)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就某持牌人而言，指 —

- (a) 根據第8ZZU條委任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人；
- (b) 根據第8ZZU條委任為該持牌人的候補行政總裁的人；或
- (c) 根據第8ZO(3)(a)條委任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人；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所給予的涵義；

牌照編號 (licence number)就某牌照而言，指根據第8F(5)(a)條編配予該牌照的編號；

經理 (manager)就某持牌人而言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獲該持牌人委任；或

- (ii) 獲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的人委任，或獲根據與該持牌人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
以擔任(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擔任)附表 6 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但
- (b) 不包括 —
- (i) 根據第(2)款宣布為不是經理的人；
- (ii) 屬根據第(2)款宣布為不是經理的類別人士的人；或
- (iii) 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2) 就第(1)款中**經理**的定義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符合該公告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定下，宣布 —
- (a) 某人不是經理；或
- (b) 某類別人士不是經理。

第2分部 —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

8B.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

- (1) 除非某人持有牌照，而該牌照授權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否則該人不得發行該工具。
- (2) 除非某人持有牌照，而該牌照授權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否則該人不得促進發行該工具。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C. 禁止促使在違反第8B條的情況下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在違反第8B(1)條的情況下，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2)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在違反第8B(2)條的情況下，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D. 禁止訂立合約等以規避第8B或8C條的限制

- (1) 凡任何合約、安排、裝置或計劃的效果，是規避第8B(1)或(2)或8C(1)或(2)條的限制，或任何合約、安排、裝置或計劃經設計為具有該效果，任何人不得訂立該合約或安排，或採用該裝置或計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分部 — 發牌

第1次分部 — 批給牌照

8E. 申請牌照

- (1) 任何人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發出牌照。
- (2) 上述申請只可由公司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申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一個郵遞地址及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裁奪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5) 如有關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文件，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拒絕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或
 - (b) 拒絕該申請。

8F. 裁奪申請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人(申請人)根據第8E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作出以下裁奪 —
 - (a) 向申請人批給授權進行以下活動的牌照 —
 - (i) 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 促進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或
 - (b) 拒絕批給該牌照。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無條件地批給有關牌照，或在根據第8I條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批給該牌照。

- (3)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以下情況，方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就申請人而適用的所有最低準則，均獲符合；及
 - (b) 如批給該牌照，該等最低準則均會繼續就申請人(作為持牌人)而獲符合。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批給牌照，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決定；及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批給牌照 —
 - (a) 須將一個獨有編號，編配予該牌照，該編號可由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組成；及
 - (b) 須在該牌照指明該牌照的生效日期。

8G. 銀行視為持牌人

銀行視為在以下時間根據第8F條獲批給牌照 —

- (a) 在其獲批給銀行牌照之時；或
- (b) 如該銀行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持有銀行牌照 — 該日期。

8H. 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8F條批給或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根據第5分部第1次分部遭撤銷。

第2次分部 — 牌照的條件

8I.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牌照附加條件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對任何牌照，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不論該牌照是根據第 8F 條批給或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或
 - (b) 對該牌照，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附加的條件 —
- (a) 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對有關持牌人可經營的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施加限制；
 - (b) 可 —
 - (i) 就根據有關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掌管、維持、管理、使用及規管，施加規定，包括關乎保障該儲值金額的措施的規定；或
 - (ii) 就根據有關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工具按金的掌管、維持、管理、使用及規管，施加規定，包括關乎保障該按金的措施的措施的規定；
 - (c) 可以規定，有關持牌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日期當日及其後，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當時及其後，停止 —
 - (i) 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
 - (ii) 促進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
 - (iii) 以根據有關牌照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作為該工具的儲值而儲存；或
 - (iv) 以根據有關牌照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

- 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促進發行該工具；
 - (d) 可就有關持牌人的帳目，施加規定，包括向金融管理專員或公眾披露以下資料的規定 —
 - (i) 該等帳目的全部或部分；或
 - (ii) 關乎該持牌人的業務的任何資料；或
 - (e) 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對根據有關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可儲存的最高儲值款額，施加限制。
- (3) 任何持牌人違反根據第(1)款附加於其牌照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J. 對新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在根據第 8F 條批給牌照時，根據第 8I(1) 條附加條件。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有關牌照附加條件 —
 - (a) 須向根據第 8E 條申請該牌照的人(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
 - (ii) 將會附加的條件；及
 - (i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申請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附加有關條件前，須考慮以第(2)(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對有關牌照附加條件，須在批給該牌照時，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等條件；
 - (b)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c)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

8K. 對現有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並非在根據第 8F 條批給牌照時，根據第 8I(1)條對某牌照附加條件。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有關牌照附加條件 —
 - (a) 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
 - (ii) 將會附加的條件；及
 - (i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持牌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附加有關條件前，須考慮以第(2)(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並不就某條件而適用 —

- (a) 該條件符合第 8I(2)(c)條的描述；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立即使有關牌照受該條件所規限，對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屬必要之舉。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對有關牌照附加條件，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等條件；
 - (b)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c)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

8L. 取消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取消根據第 8I 條附加於某牌照的條件，取消方式是向有關持牌人發出關於該項取消的書面通知。

第 4 分部 — 持牌人的義務**8M.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

- (1)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 (2) 持牌人須在以下時間，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適當牌照費 —
 - (a) 在根據第 8F(5)(b)條指明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及
 - (b) 每年在該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有關牌照費，撥付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外匯基金。

8N. 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

- (1) 因第 8G 條而視為獲批給牌照的銀行，須在以下時間，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適當牌照費 —
 - (a) 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後的 14 日內 —
 - (i) 該銀行根據該牌照開始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的日期；
 - (ii) 該銀行根據該牌照開始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的日期；及
 - (b) 每年在該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
- (2) 就第(1)(a)(i)款而言，某銀行開始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的日期，是該工具可供發行的日期。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有關牌照費，撥付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外匯基金。

8O. 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義務

- (1) 持牌人須確保，根據其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是以安全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工具發揮功能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 (2)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P.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進一步條文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尤其包括關乎以下各項的任何事宜 —
 - (a) 該工具的運作的可靠性及穩健度；
 - (b) 對該工具的接觸管制；

- (c) 在該工具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對該等資料的接觸管制；
 - (d) 關乎該工具的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
 - (e) 該工具的穩健程度，包括財政穩健程度；
 - (f) 該工具的完整性；
 - (g) 由與該工具有關聯的任何基礎設施提供予該工具的服務；及
 - (h) 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關於該工具的安全的準則。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儲值支付工具的效率，尤其包括關乎進行關於該工具的運作速度及效率的任何事宜。

8Q. 確保符合最低準則的義務

持牌人須確保，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所有最低準則，均獲符合。

8R. 報告無能力履行義務的義務

- (1) 如某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某持牌人即將中止付款，須立即 —
 - (a) 將該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資料。
- (2)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S. 將詳情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 (1)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 (2) 如在根據第8F條獲批給牌照後，有關持牌人根據第8E(3)(b)條提供的任何詳情有變，該持牌人須在該項改變出現當日後6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T. 將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 (1) 如某持牌人覺得攸關以下事宜的情況有重大改變，或相當可能有重大改變，則本條適用 —
 - (a) 該持牌人持續符合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任何最低準則；
 - (b) 該持牌人持續遵守根據第8I條附加於其牌照的任何條件；
 - (c) 該持牌人持續遵守第8O條；及
 - (d) 該持牌人持續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2) 有關持牌人須 —
 - (a) 如已出現重大改變 — 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項改變的細節；或

- (b) 如相當可能出現重大改變 — 在合理地預期該項改變會出現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項可能出現的改變的細節。
- (3) 本條規定提供的資料，須按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格式提供，或以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方式核實。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5分部 —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第1次分部 — 撤銷牌照****8U. 撤銷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的牌照**

在某銀行持有的銀行牌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2條撤銷時，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牌照，即告撤銷。

8V. 以附表5指明的理由撤銷牌照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附表5第2或3部指明的撤銷牌照的某項理由存在 —
 - (a) 可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撤銷該牌照的意向；及

- (ii) 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可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持牌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該通知所述明的撤銷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建議撤銷有關牌照前，須考慮以第(1)(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建議撤銷有關牌照，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建議撤銷通知**)，述明 —
 - (a)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撤銷該牌照；及
 - (b) 撤銷的理由。
- (4) 在發出建議撤銷通知之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有關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持牌人發出通知(**撤銷通知**)，上述有關時間，指 —
 - (a) 該持牌人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述明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之時：該持牌人無意根據第 35(1)條，將建議撤銷該牌照的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 (b) 該持牌人沒有根據第 35(2)(b)條，將上述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而提交覆核的限期，已於某日期屆滿 — 該日期；或
 - (c) (如該持牌人已根據第 35(1)條，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知悉以下事宜之時 —
 - (i) 該覆核不成功；或
 - (ii) 該持牌人已放棄或撤回提交該決定。
- (5) 撤銷通知須述明，有關牌照在或將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撤銷。
- (6) 有關牌照在第(5)款所述的日期或事件發生時撤銷。
- (7) 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撤銷通知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在香港流通的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一則中文公告，並於在香港流通的 1 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英文公告，而每則公告均須述明 —

- (a) 有關持牌人的名稱；
- (b) 有關牌照已遭撤銷一事；及
- (c) 該項撤銷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該公告指明的事件發生時生效。

8W. 撤銷牌照的效力

- (1) 牌照一經根據第 8U 或 8V 條撤銷，在緊接該項撤銷前持有該牌照的人(**前持牌人**)即須停止並且不得 —
 - (a) 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或促進發行該工具；
 - (b) 以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作為該工具的儲值而儲存；
 - (c) 以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d) 持有根據該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但如根據第 8X 條獲得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 (2) 第(1)款的施行，並不損害 —
 - (a) 任何其他人向有關前持牌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或
 - (b) 該前持牌人向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
- (3) 任何前持牌人違反第(1)(d)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X.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撤銷後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第 8W(1)(d)條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容許某人持有某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的全數或部分。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對上述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對該項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或
 - (c)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附加的條件可 —
 - (a) 指明有關的人可在何期間，持有有關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及
 - (b) 指明該人可按何種方式，持有該儲值金額或該按金。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a) 提供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確定該人是否遵守或將會遵守根據第(2)款附加的條件屬必要的、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及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5) 本條的施行，並不損害 —
 - (a) 任何其他人向有關的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或
 - (b) 有關的人向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

- (6)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款對已給予某人的同意附加條件，該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 2 次分部 — 暫時吊銷牌照**8Y. 暫時吊銷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的牌照**

在某銀行持有的銀行牌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4 或 25 條暫時吊銷時，根據第 8G 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牌照，即告暫時吊銷。

8Z. 臨時性暫時吊銷牌照

- (1)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某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不超逾 14 日 —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撤銷牌照的某項理由存在；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採取緊急行動，對根據該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屬必要之舉。
- (2) 上述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牌照在或將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根據本條暫時吊銷；及
 - (b) 暫時吊銷的理由。
- (3) 有關牌照在第(2)(a)款所述的日期，根據本條暫時吊銷。
- (4) 有關通知可隨附另一份通知(**隨附通知**)，述明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是否 —
 - (a) 根據第 8V 條建議撤銷有關牌照；或
 - (b) 根據第 8ZA 條暫時吊銷該牌照。
- (5) 隨附通知須 —
 - (a) 就第(4)(a)款所指情況而言 — 將第 8V(1)條的規定，告知有關持牌人；或
 - (b) 就第(4)(b)款所指情況而言 — 將第 8ZA(2)條的規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本條所指的暫時吊銷，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失效 —
 - (a) 自第(2)(a)款所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期間屆滿時；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日期，或如此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8ZA. 暫時吊銷牌照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撤銷牌照的某項理由存在，可藉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暫時吊銷通知**)，將其牌照暫時吊銷一段不超逾 6 個月的期間。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1)款暫時吊銷某牌照 —
 - (a) 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持牌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該通知所述明的暫時吊銷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前，須考慮以第(2)(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4) 上述暫時吊銷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牌照在或將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根據本條暫時吊銷；及
 - (b) 暫時吊銷的理由。
- (5) 有關牌照在第(4)(a)款所述的日期根據本條暫時吊銷。
- (6) 本條所指的暫時吊銷，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失效 —
 - (a) 自第(4)(a)款所述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如此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7) 在本條所指的暫時吊銷失效之前，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牌照重新暫時吊銷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該期間在緊接該項暫時吊銷失效之後開始。

8ZB. 第 8Y、8Z 或 8ZA 條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效力

- (1) 在某牌照根據第 8Y、8Z 或 8ZA 條暫時吊銷的期間，有關持牌人即須停止並且不得 —
- 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或促進發行該工具；
 - 以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作為該工具的儲值而儲存；
 - 以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的身分，收取任何貨幣或任何經宣布兌換媒介的任何款額，以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持有根據該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但如根據第 8ZC 條獲得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 (2) 除非第 8Z(1)或 8ZA(1)條所指的通知另有述明，否則有關持牌人須繼續遵守以下條文，猶如有關牌照沒有暫時吊銷一樣 —
- 第 8M 或 8N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 第 6 分部；及
 - 本條例中對某持牌人施加責任及義務的任何其他條文。
- (3) 第(1)款的施行，並不損害 —

- 任何其他人向有關持牌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或
 - 該持牌人向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
- (4) 任何人違反第(1)(d)款，即屬犯罪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暫時吊銷期間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

- 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第 8ZB(1)(d)條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容許有關持牌人持有某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的全數或部分。
-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對上述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對該項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或
 -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附加的條件可 —
 - 指明有關持牌人可在何期間，持有有關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及
 - 指明該持牌人可按何種方式，持有該儲值金額或該按金。
-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人 —

- (a) 提供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確定該持牌人是否遵守或將會遵守根據第(2)款附加的條件屬必要的、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及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5) 本條的施行，並不損害 —
- (a) 任何其他人向有關持牌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或
 - (b) 該持牌人向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任何權利或權益。
- (6)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款對已給予某持牌人的同意附加條件，該持牌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7)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6分部 — 控制持牌人的權力

第1次分部 — 導言

8ZD. 第6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第2次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對持牌人的管理權力

8ZE. 本分部所訂的權力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

- (1)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第8ZF、8ZG及8ZH條，就某持牌人行使金融管理專員覺得屬必要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該持牌人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
 - (i) 它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
 - (ii) 它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
 - (b) 該持牌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中止付款；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i) 該持牌人正以有損以下人士的利益的方式，經營該持牌人的業務：根據該持牌人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
 - (ii) 該持牌人正以有損其債權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iii) 該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該持牌人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

- (iv) 該持牌人已違反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第8I條對其牌照附加的條件；或
 - (v) 有附表5第2或3部指明的撤銷牌照的某項理由存在。
- (2) 在不局限無力償債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義的原則下，某持牌人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無力償債 —
- (a) 該持牌人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償還其債項；或
 - (b) 該持牌人在其債項到期時，不能償還該債項。

8ZF. 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關乎其事務等的行動的權力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某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人立即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必要的、關乎其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行動。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述要求可對有關持牌人根據有關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施加限制。
- (3)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G.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就其事務等的管理尋求意見的權力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藉向某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持牌人在該項指示生效期間，就該項指示的條款所指明的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管理，向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顧問尋求意見；及
 - (b) 為施行(a)段，委任某人為顧問。
- (2) 上述通知須 —
- (a) 述明有關指示的條款；
 - (b) 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及
 - (c) 述明有關顧問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有關指示的條款中，指明該項指示所關乎其事務、業務或財產。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有關通知，有關指示即告生效。
 - (5) 如原訟法庭作出的將某持牌人清盤的命令正有效，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本條，向該持牌人發出指示。

8ZH.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的事務等由管理人管理的權力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藉向某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在該項指示有效期間，該項指示的條款所指明的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須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管理人管理；及
 - (b) 為施行(a)段，委任某人為管理人。
- (2) 上述通知須 —
 - (a) 述明有關指示的條款；
 - (b) 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及

- (c) 述明有關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有關指示的條款中，指明 —
 - (a) 該項指示所關乎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及
 - (b) 有關管理人須遵循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不抵觸本條例的基本目標。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有關通知，有關指示即告生效。
- (5) 如原訟法庭作出的將某持牌人清盤的命令正有效，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本條，向該持牌人發出指示。

8ZI. 關乎根據第8ZG或8ZH條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補充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根據第8ZG(1)(b)或8ZH(1)(b)條就某持牌人行使權力時，委任多於1人為該持牌人的顧問或管理人。
- (2) 有關顧問或管理人可屬 —
 - (a) 法團；
 - (b) 合夥；或
 - (c)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3) 如多於1人根據第8ZH(1)(b)條獲委任為某持牌人的管理人，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藉書面通知(委任通知)，指明根據本條例委予或授予管理人的職責及權力中，有何職責及權力 —
 - (i) 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單獨就該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
 - (ii) 可由該等人士中的哪些人士，共同就該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或

- (iii) 可由每名該等人士，就該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及
- (b) 將該委任通知，附於根據第8ZH條發出有關指示的通知。
- (4) 如有委任通知根據第(3)款發出，則本條例中關乎根據本條例委予或授予某管理人的職責及權力，須在顧及該通知而作所有必要變通下，予以解釋。

第3次分部 — 關於第8ZH條所指的指示的進一步條文**8ZJ. 第3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示 (direction)指根據第8ZH條發出的指示。

8ZK. 公布指示

- (1)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下述方式，公布根據第8ZH(1)(a)條發出的通知(**指示通知**) —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覺得對將有關指示知會公眾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8ZI(3)(a)條發出通知，須將該通知連同該通知所關乎的指示通知，一併公布。

8ZL. 提述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以及管理人的目標

- (1) 在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間 —
 - (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須解釋為根據第8ZH(3)(a)條在該項指示的條款中指定的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及

- (b)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該持牌人的管理人須遵循的基本目標，須解釋為根據第 8ZH(3)(b)條在該項指示的條款中指明的基本目標。
- (2) 如有關指示的條款根據第 8ZT 條更改，則在第(1)款中，凡提述該等條款，須解釋為經根據該條更改的該等條款。

8ZM. 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1) 凡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生效 —
- (a) 如某人作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在緊接該項指示生效前是有效的，該項委任即視為遭撤銷；及
- (b) 據此，該人在該項指示有效期間，不得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
- (2) 如有關指示的條款，明文述明某項委任不得根據第(1)(a)款視為遭撤銷，則該款不適用於該項委任。
- (3) 任何人在違反第(1)(b)款的情況下，以任何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N. 指示的效力：會議及決議

- (1) 在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間 —

- (a) 除非獲得該持牌人的管理人的同意，並有該管理人在場，否則不得舉行該持牌人的成員大會，或該持牌人的董事的會議；及
- (b) 如任何該等大會或會議在有關管理人同意並在場的情況下舉行，則除非獲得該管理人的同意，否則在該等大會或會議上，不得通過任何決議。
- (2) 如有關持牌人的成員或董事要求該持牌人的管理人為施行第(1)(a)款而給予同意，該管理人 —
- (a) 不得不合理地拒絕該要求；及
- (b) 如給予該項同意，須出席按該項同意而舉行的大會或會議。
- (3) 除第 8ZQ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決議在違反第(1)(b)款的情況下通過，該項看來是已通過的決議，以及基於該決議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因為該項違反，而屬無效。

8ZO. 管理人的權力

- (1) 任何持牌人的管理人在其須遵循的基本目標的規限下，可 —
- (a) 作出對管理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屬必要的任何事情；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行使附表 7 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管理人 —
- (a) 可召開有關持牌人的任何成員、董事或債權人的會議；及
- (b) 在某人作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根據第 8ZM(1)條視為遭撤銷，或因為第 8ZM(2)條而沒有遭如此撤銷的情況下，可要求該人 —

- (i) 將關乎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該管理人根據本條例就該持牌人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提供予該管理人；及
 - (ii) 在該管理人所要求的限期內，以該管理人所要求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3) 有關管理人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下，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委任任何人(包括作為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根據第 8ZM(1)條視為遭撤銷的人)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不論是否為填補因為該條的實施而出現的空缺；
 - (b) 在該持牌人的成員的大會上，動議 —
 - (i) 由該持牌人的一名成員和議的決議；或
 - (ii)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決議；
 - (c) 在該持牌人的董事的會議上，動議 —
 - (i) 由該持牌人的一名董事和議的決議；或
 - (ii)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決議；
 - (d) 撤銷第 8ZM(2)條所關乎的或根據(a)段作出的委任。
- (4) 在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間，如某項獲授予權力可按對該持牌人的管理人行使其權力造成干擾的方式而行使，則除非該管理人同意(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個案中給予者)，否則該項獲授予權力不得行使。
- (5) 就第(4)款而言，獲授予權力是根據以下各項授予有關持牌人或該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或成員的權力 —
- (a) 本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b) 該持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

- (c) 組成該持牌人的任何其他文書。
- (6) 在某持牌人的管理人須遵循的基本目標的規限下 —
- (a) 行使根據本條例授予該管理人的權力的該管理人，視為以該持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 條(該條第(4)及(5)款除外)適用於 —
 - (i) 以上述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代理人；及
 - (ii) 向以上述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代理人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利益的任何人。
- (7) 與某持牌人的管理人真誠地並以良好代價交易的任何人，無須查究該管理人是否 —
- (a) 在該管理人的權力範圍內行事；或
 - (b) 正遵循該管理人須遵循的基本目標。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b)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P. 管理人可轉授職責及權力

- (1) 管理人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下，以書面方式，將根據本條例委予或授予該管理人的任何或所有職責及權力，按該管理人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轉授予任何人。

- (2) 如有關管理人因為根據第8ZI(3)條發出的通知，而不得或不可履行任何職責或行使任何權力，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職責或權力。
- (3) 任何管理人的獲轉授人 —
 - (a) 須履行獲轉授的職責，猶如該獲轉授人是該管理人一樣；
 - (b) 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該獲轉授人是該管理人一樣；及
 - (c)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按照有關轉授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8ZQ. 原訟法庭可批准某些決議

- (1) 在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間，原訟法庭可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批准或拒絕批准第(2)款所指明的決議 —
 - (a) 該持牌人的管理人；
 - (b) 該持牌人不少於100名成員；或
 - (c) 持有該持牌人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該持牌人的成員。
- (2) 如 —
 - (a) 有關申請是根據第(1)(a)款提出的，有關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 (i) 擬在有關持牌人的成員大會上動議的，但因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而沒有如此動議；或
 - (ii) 已在該持牌人的成員大會上經恰當動議，但不獲通過(不論是因何理由)；或
 - (b) 有關申請是根據第(1)(b)或(c)款提出的，有關決議已在有關持牌人的成員大會上經恰當動議，但不獲通過(不論是因何理由)。

- (3) 在有關申請的聆訊中，有關管理人、金融管理專員或有關持牌人的任何成員均有權陳詞，並可 —
 - (a) 傳召、訊問及盤問證人；及
 - (b) 支持或反對該申請。
- (4)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批准某決議，該決議即視為在獲如此批准時通過並生效，或在原訟法庭認為適合指明的較後時間通過並生效。
- (5)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批准第(2)(a)(ii)或(b)款所述的決議，則在該決議視為生效當時及其後，第8ZN(3)條不適用於該決議。

8ZR. 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

- (1) 在某項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間，如該持牌人的管理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覺得有以下情況，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命令 —
 - (a) 任何人即將作出的作為，可能對該管理人就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與該管理人如此行事有衝突；或
 - (b) 任何人正作出或已作出的作為，對該管理人就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與該管理人如此行事有衝突。
- (2) 有關命令如下 —
 - (a) 就第(1)(a)款所指情況而言 — 限制有關的人作出該款所述作為的命令；
 - (b) 就第(1)(b)款所指情況而言 —
 - (i) 宣布該款所述的作為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及自該日起屬無效的命令；及

- (ii) 宣布基於該款所述的作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及自該日起屬無效的命令；
- (c) 指示某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以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獲遵從的命令；
- (d) 原訟法庭認為因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而需要作出的附屬命令。
- (3) 為免生疑問，第(2)(b)款所述的命令並不影響某作為在該命令的日期前的有效性，或基於該作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期前的有效性。
- (4) 第(1)款並不損害 —
 - (a) 本分部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及
 - (b) 原訟法庭可根據本條以外權力作出的任何命令。
-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 —
 - (a) 可指示向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人，發出關於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及
 - (b) 可指示以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 (6)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就此而向其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暫停執行、推翻、更改或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7)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或(6)款作出命令前，須在按理能夠令本身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的範圍內，令本身信納該情況。

8ZS. 妨礙管理人履行職責等

- (1) 凡持牌人的管理人合法地就該持牌人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任何人不得故意妨礙、抗拒或延滯該管理人如此行事。

- (2) 凡某人合法地協助有關管理人合法地就有關持牌人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任何人不得故意妨礙、抗拒或延滯該人如此行事。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T. 更改指示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不時就以下事宜更改某項指示 —
 - (a) 須由有關持牌人的管理人管理的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及
 - (b) 該管理人須遵循的基本目標。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有關更改；
 - (b) 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及
 - (c) 向有關管理人發出。
- (3) 除非有關通知另有指明，否則在該通知根據第(2)款向有關持牌人及有關管理人發出時，有關更改即告生效。
- (4) 在更改作出前基於某項指示而作出的作為或事情，不會僅因該項更改而屬無效。

第4次分部 — 撤銷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

8ZU. 撤銷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覺得，某項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不再需要繼續就某持牌人而有效，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有關指示已遭撤銷；
 - (b) 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及
 - (c) 向以下的人發出 —
 - (i) 如屬第8ZG條所指的指示 — 該持牌人的顧問；或
 - (ii) 如屬第8ZH條所指的指示 — 該持牌人的管理人。
- (3) 如有關通知是為撤銷第8ZH條所指的指示而發出的，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下述方式，公布該通知 —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覺得對將該項撤銷知會公眾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除非有關通知另有指明，否則在該通知根據第(2)款向有關持牌人及有關顧問或管理人發出時，撤銷即告生效。
- (5) 為免生疑問，撤銷第8ZH條所指的指示，並不會使根據第8ZM(1)條視為遭撤銷的委任恢復有效。

第5次分部 — 持牌人的顧問及管理人

8ZV. 撤銷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8ZG(1)(b)或8ZH(1)(b)條作出的對某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
- (2) 如某顧問或管理人是為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某項指示的目的而委任的，而該項指示隨後根據第8ZU條撤銷，則該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即視為在該項撤銷生效時撤銷。

8ZW. 顧問或管理人辭職

- (1) 顧問或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藉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第(1)款所指的辭職，在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時生效。

8ZX. 作出委任以填補顧問或管理人空缺

- (1) 如顧問或管理人的職位因為以下原因而出缺，則本條適用 —
 - (a) 第8ZV或8ZW條的實施；或
 - (b) 擔任該職位的人去世。
- (2) 在空缺出現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及
 - (b) 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如此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ZY. 顧問或管理人可聘請技術或專業人士

- (1) 顧問或管理人可聘請其認為合適的技術或專業人士，以協助就有關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履

行該顧問或管理人的職責，或行使該顧問或管理人的權力。

- (2) 顧問或管理人可聘請的人，包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3) 第(1)款所指的權力，只可 —
 - (a)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下行使；及
 - (b)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項批准中指明的條件行使。

8ZZ. 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

-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在任何時間釐定持牌人須向以下的人支付的酬金或開支 —
 - (a) 該持牌人的顧問，或該顧問根據第8ZY條聘請的人；或
 - (b) 該持牌人的管理人，或該管理人根據第8ZY條聘請的人。
- (2) 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第(1)款所指的權力均可行使 —
 - (a) 有關的顧問或管理人或根據第8ZY條聘請的人的委任，已遭撤銷或已以其他方式終止；或
 - (b) 有關顧問或管理人是為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的目的而委任的，而該項指示已遭撤銷。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1)(a)款作出釐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有關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持牌人發出該項釐定的文本。
- (4) 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在根據第(1)(b)款作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有關持牌人的名稱，以及已作出該項釐定一事；及

(b) (如該持牌人的某成員要求)向該成員發出該項釐定的文本。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動用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設立的外匯基金，以支付根據第(1)款所指的釐定而須支付的酬金或開支的全數或部分。

第7分部 — 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

第1次分部 — 導言

8ZZA. 第7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在以下成員大會上，有權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行使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 (a) 該法團的成員大會；或
- (b) 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在以下成員大會上，有權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 (a) 該法團的成員大會；或
- (b) 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有權行使關乎某法團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關乎某法團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某

法團股份的人(有關人士)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 就該其他人而言，有關人士有一份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作出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而該協議或安排，是關於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或
- (b) 就該其他人而言，有關人士有一份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作出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有關人士及該其他人在就該法團行使他們的表決權時，是一致行事的；

間接控權人 (indirect controller)就任何法團而言 —

- (a) 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獲得該法團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
- (b) 不包括該法團的顧問或管理人。

8ZZB. 第7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第2次分部 — 出售和處置持牌人的業務等

8ZZC. 出售和處置業務須獲批准

- (1)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事先以書面批准，否則某持牌人不得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該持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 (2) 任何持牌人如作出第(1)款所述的安排，或訂立第(1)款所述的協議，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藉由該持牌人的一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項安排或協議，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該項安排或協議的資料。
- (3) 不論有關安排或協議是否在第(1)款所述的批准下作出或訂立，第(2)款均適用。
- (4)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D. 資本重整

- (1) 任何持牌人如重整其資本，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藉由該持牌人的一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項重整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所要求的、關於該項重整的資料。
- (2)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3次分部 — 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持牌人的間接控權人

8ZZE. 第3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反對通知 (obj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8ZZF(2)(b)、8ZZG(3)(b)或 8ZZJ(2)條發出的反對通知；

同意通知 (consent notice) 指根據第 8ZZF(2)(a)或 8ZZG(3)(a)條發出的同意通知；

控權人 (controller)指 —

- (a) 大股東控權人；
- (b) 小股東控權人；或
- (c) 間接控權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次分部中，凡提述向某人發出同意通知或反對通知的指明通知期，即以下兩項的總和 —

- (a) 3 個月的期間；及
- (b) 如該人根據第 8ZZF(3)或 8ZZG(4)條被要求提供任何資料 — 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至金融管理專員接獲該等資料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3) 凡有初步通知根據第 8ZZH(3)或 8ZZI(3)條發予上述的人，如指明通知期若非有本款規定本應屆滿的，則該通知期在該人根據該條作出陳述的限期屆滿後的 14 日之前，不得屆滿。

8ZZF. 成為持牌人的控權人

(1) 將會成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的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人擬成為該控權人。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獲某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可在自接獲該通知起計的指明通知期(**通知期**)內 —
- (a) 藉向該人發出同意通知，同意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而不論該通知是否受根據第 8ZZH 條附加的條件所規限；或
 - (b) 藉向該人發出反對通知，反對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有關的人 —
- (a) 將金融管理專員為決定同意或反對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方可成為上述控權人 —
- (a)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通知期內，向該人發出同意通知 — 該人在自接獲該同意通知起計的 12 個月內，成為上述控權人；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通知期內，向該人發出反對通知 —
 - (i) 發出反對通知的決定，已根據第 35(1)條提交審裁處覆核，而該覆核成功；及
 - (ii) 該人在自審裁處對該決定作出裁定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成為上述控權人；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沒有在有關通知期內，發出同意通知或反對通知 — 該人在自該通知期屆滿起計的 12 個月內，成為上述控權人。
-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而該人因為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上述控權人，則該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具有該效果，即為免責辯護。

8ZZG. 在第8ZZF(4)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第8ZZF(4)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
 - (b) 因為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上述控權人，但自己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具有該效果；及
 - (c) 其後知悉自己已成為上述控權人此事。
- (2) 上述的人須在知悉上述事實當日後14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控權人。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獲某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可在自知悉該人已成為上述控權人此事當日起計的指明通知期內 —
 - (a) 藉向該人發出同意通知，同意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而不論該通知是否受根據第8ZZH條附加的條件所規限；或
 - (b) 藉向該人發出反對通知，反對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有關的人 —

- (a) 將金融管理專員為決定同意或反對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
- (5)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H. 關乎同意通知的補充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對同意通知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對該通知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或
 - (c)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某些條件對保障根據有關持牌人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屬於適當，則可對某同意通知附加該等條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某同意通知附加條件 —

- (a) 須向已經或將會獲發同意通知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初步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
 - (ii) 將會附加的條件；及
 - (i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述明該人可在自接獲該通知起計的 1 個月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附加上述條件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對發予某人的同意通知附加條件 —
- (a) 根據第(3)款向該人發出的初步通知，有述明該條件；或
 - (b) 該人同意如此附加該條件。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7) 根據第(6)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如屬附加條件的決定 —
 - (i) 有關條件；
 - (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iii)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或
 - (b) 如屬取消某條件的決定 — 該項決定。
- (8) 任何人違反根據本條對發予該人的同意通知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I. 關乎第 8ZZF(2)(b)或 8ZZG(3)(b)條所指的反對通知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8ZZF(2)(b)或 8ZZG(3)(b)條發予某人的反對通知。
- (2) 金融管理專員只有在認為以下條件(**指明條件**)中的任何一項不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上述的人發出反對通知 —
 - (a) 該人是成為或作為有關持牌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 (b) 根據該持牌人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並不會或並沒有以任何方式，受到該人成為或作為上述控權人所威脅；
 - (c) 如該人現時並非上述控權人，在考慮到該人假若成為上述控權人時，該人相當可能具有的對該持牌人的影響力 —
 - (i) (如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持牌人現正審慎地經營其業務)該持牌人相當可能會繼續如此經營其業務；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持該意見)該人相當可能會採取充分的補救行動，以確保該持牌人會審慎地經營其業務；
- (d) 如該人現時是上述控權人，在考慮到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而具有的對該持牌人的影響力 —
 - (i) (如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在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前，該持牌人已審慎地經營其業務)該持牌人正如此並相當可能會繼續如此經營其業務；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持任何其他意見)該人正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充分的補救行動，以確保該持牌人會審慎地經營其業務。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發出反對通知予某人 —
 - (a) 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初步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不獲符合的指明條件；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述明該人可在自接獲該通知起計的 1 個月內，就為何不應發出反對通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須在該通知中，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不獲符合的指明條件。
- (6) 為施行第(5)款，金融管理專員只可述明根據第(3)(a)款在初步通知中述明的指明條件。
- (7) 凡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已考慮某事宜，金融管理專員無責任向任何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

8ZZJ. 反對現有控權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已在第 8ZZF(4)條描述的情況下，成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或
 - (b) 已在該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但金融管理專員 —
 - (i) 已根據第 8ZZG(3)(a)條，向該人發出同意通知；或
 - (ii) 沒有根據第 8ZZG(3)(b)條，向該人發出反對通知。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以下條件(**指明條件**)中的任何一項獲符合，可藉向上述的人發出反對通知，反對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 —
 - (a) 該人不是或不再是作為上述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 (b) 根據有關持牌人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可能會以任何方式，受到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所威脅；
 - (c) (如適用的話)該人已違反根據第 8ZZH 條對有關同意通知附加的條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發出反對通知予某人 —
 - (a) 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初步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獲符合的指明條件；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述明該人可在自接獲該通知起計的 1 個月內，就為何不應發出反對通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須在該通知中，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獲符合的指明條件。
- (6) 為施行第(5)款，金融管理專員只可述明根據第(3)(a)款在初步通知中述明的指明條件。
- (7) 凡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已考慮某事宜，金融管理專員無責任向任何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

8ZZK. 關於間接控權人的禁止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向某人發出反對通知，反對該人成為或作為某持牌人的間接控權人，並且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為施行本條，該人就該持牌人而言，即屬**受禁人**(prohibited person) —
 - (a) 該人根據第 35(2)(b)條將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反對通知的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限期，已經屆滿，而在該限期內，該人沒有如此將該決定提交作覆核；或
 - (b) 該人已根據第 35(1)條，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但 —
 - (i) 該覆核不成功；或
 - (ii) 該人已放棄或撤回提交該決定。
- (2) 凡任何人就某持牌人而言屬受禁人，該人即 —
 - (a) 不得以或繼續以該持牌人的間接控權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不得以或須停止以上述控權人的身分，向以下的人的董事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
 - (i) 該持牌人；或
 - (ii) 以該持牌人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 (a) 就某持牌人而言的受禁人向該持牌人的董事發出(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指示或指令，而該等指示或指令，是根據第(2)(b)款禁止如此發出的，或可能合理地解釋為是根據第(2)(b)款禁止如此發出的；及
 - (b) 該董事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人就該持牌人而言，屬受禁人。
- (4) 有關董事須在獲發有關指示或指令後，將以下各項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 (a) 該等指示或指令；及
 - (b) 該等指示或指令在何種情況下向該董事發出。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6) 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L.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控權人提供資料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某持牌人的某控權人 —
- (a) 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
- (2)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已成為或不再是該持牌人的控權人，該持牌人須在知悉此事當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任何控權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4次分部 — 關於持牌人的股份的限制

8ZZM. 第4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 就屬某持牌人的控權人的人而言 —

- (a) 如該人藉取得該持牌人的股份，而成為上述控權人 — 指如此取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i) 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持有；及
- (ii)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之前，並非如此持有；或
- (b) 如該人藉本身取得或其任何相聯者取得另一法團的股份，而成為上述控權人 — 指如此取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i) 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持有；及
- (ii)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之前，並非如此持有；

控權人 (controller) 指 —

- (a) 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小股東控權人。

8ZZN. 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關於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等

- (1) 如某持牌人的控權人符合以下說明，本條即適用於該控權人 —
- (a) 已在第 8ZZF(4)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為上述控權人；

- (b) 屬第 8ZZG 條所適用的人，但沒有根據第 8ZZG(2)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 (c) 根據第 8ZZG(3)(b)條獲發反對通知，而 —
 - (i) 該人根據第 35(2)(b)條將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反對通知的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限期，已經屆滿，而在該限期內，該人沒有如此將該決定提交作覆核；或
 - (ii) 該人已根據第 35(1)條，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但該覆核不成功，或該項提交已遭放棄或撤回；
 - (d) 已被裁定犯第 8ZZF(5)條所訂的罪行；或
 - (e) 已根據第 8ZZJ(2)條獲發反對通知，並在以下時間之後，繼續作為有關持牌人的控權人 —
 - (i) 該人根據第 35(2)(b)條將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限期，已經屆滿，而在該限期內，該人沒有如此將該決定提交作覆核；或
 - (ii) 該人已根據第 35(1)條，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但該覆核不成功，或該項提交已遭放棄或撤回。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第(3)款所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上述控權人的指明股份須受制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限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 (a)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 (b) 該等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不得行使；
 -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而發行進一步股份，亦不得依據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發行進一步股份；

- (d) 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支付有關持牌人或該等股份所關乎的其他法團就該等股份欠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 (3) 為施行第(2)款，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有關指明股份所關乎的持牌人或其他法團；及
 - (b) 如該通知關乎有關控權人的相聯者所持有的指明股份 — 該相聯者。

8ZZO. 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根據第 8ZZN(2)條向某些控權人發出的通知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N(2)條，就第 8ZZN(1)(b)條所述的持牌人的控權人的指明股份發出通知(**限制通知**)，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限制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有關控權人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第 8ZZG(2)條所述的書面通知(**第 8ZZG(2)條通知**)，猶如該通知須根據該條發出一樣。
- (3) 如有第 8ZZG(2)條通知發出，則本分部適用於該通知，猶如該通知是根據第 8ZZG(2)條發出一樣。
- (4) 如在有關控權人發出第 8ZZG(2)條通知後，有以下情況，則有關限制通知即告撤銷 —
 - (a) 金融管理專員沒有在准發通知期內，根據第 8ZZG(3)(b)條，向有關的人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准發通知期內，向該人發出上述反對通知，但該人根據第 35(1)條，將有關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而該覆核成功。
- (5) 如限制通知根據第(4)款撤銷，金融管理專員須立即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
 - (a) 有關指明股份所關乎的持牌人或其他法團；及

(b) 如該限制通知關乎有關控權人的相聯者所持有的指明股份 — 該相聯者。

(6) 在本條中 —

准發通知期 (permitted notice period) 就發出反對通知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8ZZG(3)(b) 條發出反對通知的期間。

8ZZP. 第 8ZZN 條所指的限制的效果

- (1)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於第 8ZZN(2)(a) 條所述的限制，以下協議均屬無效 —
 - (a) 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
 - (b) 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 — 轉讓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2)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於第 8ZZN(2)(c) 或 (d) 條所述的限制，以下協議均屬無效 —
 - (a) 轉讓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協議；
 - (b) 就該等股份收取(在清盤中收取除外)款項的協議。
- (3) 第 8ZZN(2)(b) 條的實施，本身不導致任何人違反第 8ZZF 或 8ZZG 條。

8ZZQ. 關於第 8ZZN(2) 條所指的限制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如明知行使或建議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股份或處置獲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是違反第 8ZZN(2) 條所述的限制的，則不得如此行事；
 - (b) 如明知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股份投票，是違反該限制的，則不得如此行事；

- (c) 如明知就任何股份投票，是違反該限制的，則不得就該等股份委任投票代表；
 - (d) 不得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沒有將該等股份受制於該限制一事，通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 —
 - (i) 該人不知道該其他人知悉該事實；但
 - (ii) 該人知道(撇開該限制不論)該其他人是有權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或
 - (e) 不得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作為有權依憑該等股份獲發其他股份的人，或作為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在清盤中收取除外)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 8ZZP 條屬無效的協議。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 (a) 某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在違反第 8ZZN(2)(c) 條所指的限制的情況下發行；或
 - (b) 某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在違反第 8ZZN(2)(d) 條所指的限制的情況下，支付款項。
 - (4) 有關持牌人或法團的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明知而故意容許發行有關股份或支付上述款項，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ZZR.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第 8ZZS(1)條所指的人的要求，向原訟法庭申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命令 —
 - (a) 飭令出售第 8ZZN 條所適用的控權人的指明股份的命令；
 - (b) 如該等股份受制於第 8ZZN(2)條所指的任何限制 — 飭令該等股份不再受制於該限制的命令。
- (2) 如有關控權人是第 8ZZN(1)(b)條所述的控權人，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 (a) 該申請關乎受制於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的股份；及
 - (b) 根據第 8ZZN(2)條獲發通知的人，沒有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第 8ZZO(2)條所述的書面通知。
- (3) 如第(2)款所述的控權人成為第 8ZZN(1)(c)條所述者，則該款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藉該條的實施而就該控權人的指明股份提出申請。
- (4) 原訟法庭如作出第(1)款所述的命令，可應金融管理專員的申請，在任何時間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關乎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的進一步命令。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進一步命令可屬飭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以下事情的命令 —
 - (a) 安排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命令所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及
 - (b) 安排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等股份如此轉讓。

- (6) 如任何指明股份根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出售，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否則該項售賣的所得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開支後，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繳存於法院。
- (7) 第(6)款所述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將根據該款繳存於法院的款額的全數或部分，支付予該人。

8ZZS. 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

- (1)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於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任何受該限制影響的人，可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R(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1 個月內 —
 - (a) 順應該要求；或
 - (b) 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金融管理專員礙於第 8ZZR(2)條，而不能提出有關申請；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不擬提出該申請。

8ZZT. 受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影響的人可申請原訟法庭命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根據第 8ZZS(1)條，就受制於第 8ZZN(2)條所指的限制的任何指明股份，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人已根據第 8ZZS(2)(b)(ii)條，就該要求獲發通知；或

- (ii) 第 8ZZS(2)條所述的限期已經屆滿，但金融管理專員既沒有順應該要求，亦沒有根據第 8ZZS(2)(b)條，就該要求向該人發出通知。
- (2) 上述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命令 —
- (a) 飭令出售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指明股份的命令；
- (b) 飭令該等股份不再受制於第 8ZZN(2)條所指的任何限制的命令。
- (3) 原訟法庭如作出第(2)款所述的命令，可應金融管理專員的申請，在任何時間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關乎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的進一步命令。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進一步命令可屬飭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以下事情的命令 —
- (a) 安排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命令所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及
- (b) 安排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等股份如此轉讓。
- (5) 如任何指明股份根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出售，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否則該項售賣的所得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開支後，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繳存於法院。
- (6) 第(5)款所述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將根據該款繳存於法院的款額的全數或部分，支付予該人。

第5次分部 — 持牌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8ZZU. 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委任

- (1) 在符合第 8ZM(1)及 8ZO(3)條的規定下，任何持牌人須委任一人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以及委任不少於一人為該持牌人的候補行政總裁。
- (2) 只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方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
- (3) 獲委任為某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人如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行政總裁的職能，該持牌人的候補行政總裁須署理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一職。
- (4)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V. 須獲同意方可成為行政總裁或董事

- (1) 任何人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否則不得成為任何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2) 任何人如在不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情況下，成為某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任何人已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成為某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而該人亦正擔任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則該人可 —
- (a) 成為該持牌人的董事；及
- (b) 以該董事的身分行事，而無需金融管理專員同意。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1)及(2)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根據第 8ZO(3)(a)條獲委任為某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或
 - (b) 該人在作為上述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隨即再獲委任為上述行政總裁或董事。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6) 在本條中 —
- 同意** (consent)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W 條給予的書面同意。

8ZZW.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1) 金融管理專員除非信納某人是擔任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為施行第 8ZZV 條而向該人給予同意。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上述的人 —
 - (a) 將金融管理專員為決定是否給予有關同意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對上述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以確保或進一步確保該人會繼續是擔任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或
 - (b)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不再信納有關的人是擔任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可撤回有關同意。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有關同意附加條件或撤回該同意 —
- (a) 須向有關的人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
 - (ii) (如適用的話)將會附加的條件；及
 - (iii) 如此行事的理由；
 - (b) 須在該通知中，述明該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7 日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或撤回該同意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及
 - (c) 須在該通知隨附一份本條及第 8ZZV 條的文本。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決定前，須考慮以第(5)(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持牌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8) 根據第(7)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如屬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 — 該決定；

- (b) 如屬拒絕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 — 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c) 如屬撤回有關同意的決定 — 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d) 如屬附加條件的決定 —
 - (i) 該等條件；
 - (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iii)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或
- (e) 如屬取消某條件的決定 — 該決定。
- (9)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對已給予某人的同意附加條件，該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X.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提供資料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某持牌人的某行政總裁或董事 —
 - (a) 將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

- (2)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已成為或不再是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該持牌人須在知悉此事當日後14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人無須根據第(2)款就某人發出通知 —
 - (a) 該人根據第8ZO(3)(a)條，獲委任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b) 該人作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根據第8ZM(1)(a)條視為已遭撤銷；或
 - (c) 該人作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已根據第8ZO(3)(d)條遭撤銷。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Y. 經理的委任

- (1) 如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本條即適用 —
- 任何人成為某持牌人的經理；
 - 任何人不再是某持牌人的經理；
 - 任何人以某持牌人的經理的身分，成為處理該持牌人的在附表 6 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擔任主要負責人)，不論該事務或業務是附加於或是取代該人原來以該身分承擔的任何其他職責。
- (2) 有關持牌人須在任何上述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14 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及第(1)(a)、(b)或(c)款所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該事件的發生日期；
 - 凡該人變為以經理身為該持牌人的某些事務或業務負責，或不再以經理身為該等事務或業務負責 — 該等事務或業務的詳情；及
 - (如屬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如有關經理的委任屬臨時性質，則第(2)款不適用。
- (4) 然而，如上述經理的委任其後不再屬臨時性質，則第(2)款在該委任不再屬臨時性質的日期當日及其後，就該經理而適用，猶如該日期是該款所指的事件的發生日期一樣。
- (5)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Z.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成為持牌人的僱員

- (1) 如某人有以下情況，則該人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成為任何持牌人的僱員 —
- 破產；
 - 已與該人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已與該人的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或
 - 已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2) 現時擔任或曾經擔任某持牌人(首名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的人如 —
-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持牌人正在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持牌人的牌照已遭撤銷，則該人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成為另一持牌人的僱員。
- (3) 任何人如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成為任何持牌人的僱員，則須停止以該僱員的身分行事。
- (4) 凡某人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尋求書面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向該人給予該同意，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決定；及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5) 如某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尋求書面同意，而金融管理專員已向該人給予該同意，則該款不再就有關首名持牌人而適用於該人。
- (6)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ZZZA.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繼續以持牌人僱員的身分行事

- (1) 如某屬持牌人的僱員的人有以下情況，則該僱員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須停止以該僱員的身分行事 —
- (a) 破產；
 - (b) 與該僱員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c) 與該僱員的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或
 - (d) 已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2) 第(3)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屬某持牌人(首名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及
 - (b)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 —
 - (i) 該持牌人正在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ii) 該持牌人的牌照已遭撤銷。

- (3) 上述的人不得繼續以另一持牌人的僱員的身分行事，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該人已將該項受僱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要求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同意該人以該僱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沒有拒絕給予該書面同意。
- (4) 凡某人為第(1)或(3)款的目的而尋求書面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向該人給予該同意，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決定；及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5) 如某人為第(3)款的目的而尋求書面同意，而金融管理專員已向該人給予該同意，則該款不再就有關首名持牌人而適用於該人。
- (6)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8 分部 — 豁免**8ZZZB. 獲豁免而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

- (1) 除第 8ZZZC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而在附表 8 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獲豁免而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附表 8 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將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信納以下情況而屬必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

- (a) 該工具對該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或
- (b) 該工具對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
- (3) 有關發行人或促進人須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以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ZZ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儲值支付工具不獲根據第8ZZZB條豁免

- (1)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為施行第8ZZZB條而在附表8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獲豁免受本部第2、3、4、5、6、7及9分部所規限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或該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並不信納 —
 - (i) 該工具對該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或

- (ii) 該工具對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上述公告中，指明有關宣布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項宣布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及該事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1)款，就某儲值支付工具作出宣布 —
 - (a) 須向該工具的發行人及(如有的話)促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14日的限期，而該發行人或促進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作出該項宣布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上述宣布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在上述宣布就某儲值支付工具生效後，第8W條適用於該工具的發行人及(如有的話)促進人，猶如 —
 - (a) 該工具是按根據第8F條批給的牌照發行的工具一樣；
 - (b) (如適用的話)該工具是按根據第8F條批給的牌照促進發行一樣；及
 - (c) 該發行人及促進人均是所持牌照已根據第8V條撤銷的持牌人一樣。

8ZZZD.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工具使其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儲值支付工具，使其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 9 分部所規限。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方可根據第(1)款豁免某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的發行人是公司(發行公司)；
 - (b) 如有促進人促進發行該工具 — 該促進人是公司(促進公司)；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工具對 —
 - (i) 有關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
 - (ii) 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
- (3) 在不局限第(2)(c)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某儲值支付工具構成的風險是否屬微不足道時，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 —
 - (a) 該工具的使用者是否只在或只會在有關發行公司所佔用的處所內(或鄰近該處所的地方)使用該工具；
 - (b) 該工具的使用者可就何種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工具作為付款方法；
 - (c) 可收取使用該工具作出的付款的人的組別；
 - (d) 該發行公司為發行該工具而提出的計劃是否穩妥，尤其是顧及關乎該計劃的安全及風險管理的事宜；
 - (e) 有關促進公司為促進發行該工具而提出的計劃是否穩妥，尤其是顧及關乎該計劃的安全及風險管理的事宜；及

- (f) 該發行公司及促進公司是否財政穩健，以根據(d)及(e)段所述的計劃，執行它們各自的職能，尤其是顧及該等公司的法團地位、已繳股本的款額、淨資產或盈利表現。
- (4) 有關豁免可受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附加以下條件 —
 - (a) 具有以下效果的條件：規定有關工具的發行公司或促進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限期內，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乎該工具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關乎以下事宜的條件：該發行公司可准許該工具的使用者儲存於該工具的款項或金錢等值的最大價值。

8ZZZE. 撤銷根據第 8ZZZD 條給予的豁免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ZD 條，就某儲值支付工具給予豁免，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根據第 8ZZZD(4)條就該項豁免而附加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則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該項豁免。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上述公告中，指明上述撤銷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項撤銷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1)款撤銷某項豁免 —
 - (a) 須向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及(如有的話)促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發行人或促進人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撤

銷該項豁免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撤銷有關豁免前，須考慮以第(3)(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5) 在撤銷就某儲值支付工具生效後，第 8W 條適用於該工具的發行人及(如有的話)促進人，猶如 —
 - (a) 該工具是按根據第 8F 條批給的牌照發行的工具一樣；
 - (b) (如適用的話)該工具是按根據第 8F 條批給的牌照促進發行一樣；及
 - (c) 該發行人及促進人均是所持牌照已根據第 8V 條撤銷的持牌人一樣。

第9分部 — 雜項

8ZZZF. 金融管理專員須備存持牌人紀錄冊

- (1)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其認為合適的形式，設立和備存一份持牌人紀錄冊。
- (2) 紀錄冊須就每名持牌人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持牌人的名稱；
 - (b) 該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c) 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3) 紀錄冊亦可載有持牌人的其他詳情，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詳情適宜載於紀錄冊。
- (4) 如某牌照根據第 8U 或 8V 條撤銷，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該項撤銷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關乎有關持牌人的記項，從紀錄冊刪除。
- (5) 如某牌照根據第 8Y、8Z 或 8ZA 條暫時吊銷，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在暫時吊銷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紀錄冊上有關持牌人的名稱旁加上註明，表示該牌照已暫時吊銷；及
- (b) 確保該項註明留在紀錄冊上，直至該項暫時吊銷失效為止。
- (6) 紀錄冊須存放於 —
 - (a) 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公布的任何其他地點。
- (7)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紀錄冊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8ZZZG. 使用持牌人紀錄冊的副本等作為證據

- (1)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和核證為根據第 8ZZZF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則本條適用於該文件。
- (2) 本條所適用的文件，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提交，無須再作證明，即須接納為證據，而 —
 - (a) 該文件是其內所載的一切事宜的表面證據；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庭須推定 —
 - (i) 該文件已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和核證；及
 - (ii) 該文件是持牌人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

8ZZZH. 持牌人的清盤及儲值金額的保障

- (1)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 (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關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不適用於持牌人。
- (3) 如有人提出呈請，要求原訟法庭將某持牌人清盤，而且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 (a) 在該項呈請提出前，已有指示根據第 8ZH 條就該持牌人發出，而該項指示一直持續生效，直至該項呈請提出；及
 - (b) 有清盤令按該項呈請而作出。
- (4) 儘管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4(2)條的規定，有關持牌人的清盤，視為已在為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267、269、271(1)(d)、(e)、(h)、(i)、(j)、(k)、(l)及(o)及 274 條的目的而發出指示時開始。
- (5) 如某持牌人的業務或財產在以下情況下處置，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並不使該項處置失效 —
- (a) 該持牌人的管理人在管理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真誠行事而作出該項處置；或
 - (b) 該持牌人根據該管理人在該過程中真誠行事時發出的指示，作出該項處置。

8ZZZI. 在儲值支付工具展示牌照編號

- (1) 如某持牌人是根據其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該持牌人須確保該牌照的牌照編號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實物裝置上清楚說明；
 - (b)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但該持牌人遵守(a)段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在裝載每個有關實物裝置的包裝上清楚說明；及
 - (c)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說明。
- (2) 如某持牌人是某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而該工具是根據其牌照促進發行的，該持牌人須確保該牌照的牌照編號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實物裝置上清楚說明；
 - (b)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但該持牌人遵守(a)段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在裝載每個有關實物裝置的包裝上清楚說明；及
 - (c)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說明。
- (3)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就本條而言 —
- (a) 某儲值支付工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實體形式：有關發行人以實物裝置的形式，向有關使用者提供該工具，而有關儲值儲存於該裝置上；及
 - (b) 某儲值支付工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網絡形式 —
 - (i) 該儲值是藉使用通訊網絡或系統(不論是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網絡或系統)而儲存於該工具上；及
 - (ii) 該工具不屬(a)段所述的工具。

8ZZZJ. 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

- (1) 凡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發布該廣告，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該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2) 凡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進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發布該廣告，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該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的業務；
- (b) 該人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收到有關廣告以作發布；及
- (c) 該人在發布或安排發布該廣告時，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如屬違反第(1)款的情況)該廣告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ii) (如屬違反第(2)款的情況)該廣告關乎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i) (如屬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根據第8ZZZB或8ZZZD條獲豁免。
- (5) 在本條中 —

發布 (publish)包括發放、傳播、展示、分發及廣播。

8ZZZK.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

- (1) 並非持牌人的人，不得 —
- (a) 以任何措詞，描述自己為持牌人；或
- (b) 有表示或合理地相當可能被理解為表示自己是持牌人的表現，或以表示或合理地相當可能被理解為表示自己是持牌人的方式，作出其他形式的自我顯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8. 加入第2B部標題

在第9條之前 —

加入

“第2B部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

19. 修訂第9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 (1) 第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如下 —
- (a) 監察根據本條例就以下兩者施加的義務是否獲遵從 —
 - (i) 各指定系統；及
 - (ii) 各儲值支付工具；及
 - (b) 促進以下兩者的一般安全及效率 —
 - (i) 各指定系統；及
 - (ii) 各儲值支付工具。”。

- (2) 第 9(2)條 —

廢除

“的一般性”。

- (3) 第 9(2)(a)條，在“系統”之後 —

加入

“及儲值支付工具，”。

- (4) 第 9(2)(b)條 —

廢除

“之間維持正當”

代以

“及各儲值支付工具之間的妥善”。

- (5) 第 9(2)(c)條，在“系統”之後 —

加入

“及各儲值支付工具”。

- (6) 第 9(2)(d)條 —

廢除

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關乎以下各項的法律的改革，並提出該等改革的建議 —

- (i)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及
- (ii) 指定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

20. 修訂第 11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豁免的權力)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作出豁免的權力”

代以

“有權豁免在香港以外設立的指定系統”。

- (2) 第 11(2)條 —

廢除

在“足以達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部及第 2 部就該系統而訂立的任何或所有目標，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豁免任何人，使該人免負 —

- (a) 根據本部及第 2 部第 2 分部的條文就該系統而對該人施加的任何或所有義務；或
- (b) 因就該系統行使根據該等條文所授予的任何權力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21. 修訂第 1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第 12 條，標題，在“要求”之後 —

加入

“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參與者或持牌人”。

(2)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金融管理專員為更有效地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可 —
- (a) 藉向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運者、機構或參與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系統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藉向根據所持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人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工具的資料或文件。”。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為免生疑問 —
- (a) 第(1)款所授予的、要求提供關乎某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的資料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決定本條例的條文是否或已否就該系統或工具而獲遵守，有需要得到該資料或文件；及
 - (b) 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可指明資料或文件須以定期方式提供，或在任何時間提供，而不論金融管理專員是否有理由懷疑本條例的條文就上述系統或工具而沒有、曾經沒有或可能沒有獲遵守。”。

(4) 在第 12(3)條之後 —
加入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控罪所關乎的要求，是關於有關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的某方面的管理或運作，而該方面並非由該人負責；或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該控罪所關乎的要求。”。

22. 加入第 12A、12B 及 12C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金融管理專員可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給予或不給予某指明人士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審查該人的簿冊、帳目或交易。
-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b) 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
 - (c)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參與者；或
 - (d)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或不屬銀行的持牌人的附屬公司。

12B.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

-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某指明人士後，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該報告 —
 - (a)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須由該人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擬備；及
 - (b) 須就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而要求的事宜而擬備。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 —
 - (a) 呈交有關報告的限期；及
 - (b) 該報告的擬備方式。
- (3) 在不局限第(1)(b)款的原則下，有關報告可就以下事宜而擬備 —
 - (a) 有關指明人士的事務狀況或利潤或虧損(以就第(1)款所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而對該人的帳目進行的審計為基礎)；
 - (b) 該指明人士是否設有健全的管控制度，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 —
 - (i) 令該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得以審慎地管理；及
 - (ii) 令該人能夠履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施加的責任。
- (4) 指明人士只可委任以下的人為核數師，以擬備根據第(1)款所要求的報告 —
 - (a) 金融管理專員為擬備該報告而批准的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擬備該報告而提名的多於一人當中的一人。
- (5)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6)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b) 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
- (c) 指定系統的參與者；或
- (d)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或不屬銀行的持牌人的附屬公司；

健全 (adequate)就任何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地運作該等制度；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管控制度。

12C. 持牌人及附屬公司須交出簿冊等以供審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2A條就某屬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附屬公司的指明人士進行審查的目的 —
 - (a) 該人須准許金融管理專員取用 —
 - (i) 該人的簿冊及帳目；
 - (ii) 該人的資產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文件；
 - (iii) 就該人的顧客的交易而由該人持有的證券、保證及該人的現金；及

- (iv) 為進行該項審查而規定的設施(包括影印設施)及資料；及
- (b) 該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金融管理專員為進行該項審查而規定的、該人的簿冊、帳目、文件、證券、保證、現金、設施或資料。
- (2) 在與某項審查的進行相符的範圍內，任何人無須在會干擾該人恰當經營其日常業務的時間或地點，根據第(1)款提供任何東西，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3. 修訂第13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示)

- (1) 第13條 —
 - 廢除第(1)款
 - 代以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 —
 - (a) 指示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使該系統符合第7(1)(a)、(b)、(c)或(d)條所列的規定屬必要的行動；或
 - (b) 指示某持牌人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使根據該持牌人的牌照發行

- 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符合第80(1)條所列的規定有必要採取該行動。”。
- (2) 第13(2)條 —
 - 廢除(a)及(b)段
 - 代以
 - “(a) 須指明須採取的行動或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b) 就第(1)(a)款而言，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指定系統在哪方面不符合第7(1)(a)、(b)、(c)或(d)條所列的規定；”。
- (3) 在第13(2)(b)條之後 —
 - 加入
 - “(ba) 就第(1)(b)款而言，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在哪方面不符合第80(1)條所列的規定；及”。
- (4) 在第13(2)條之後 —
 - 加入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控罪所關乎的指示，是關於有關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的某方面的管理或運作，而該方面並非由該人負責；或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該控罪所關乎的指示。”。

24. 修訂第3部第1分部標題(釋義)

第3部，第1分部，標題，在“釋義”之前 —
加入
“第3部的”。

25. 修訂第15條標題(釋義)

第15條，標題，在“釋義”之前 —
加入
“第3部的”。

26. 修訂第1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 (1) 第16(3)條 —
廢除
“第(1)款指明的準則已就某指定系統獲符合，他”
代以
“，第(1)款指明的準則已就某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獲符合，金融管理專員”。
- (2) 第16(4)條 —
廢除
“他不能按第(3)款所述的條款就某指定系統作出決定，他”
代以
“自己不能按第(3)款所述的條款，就某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決定，金融管理專員”。
- (3) 第16(5)條，在“任何指定”之後 —
加入
“結算及交收”。
- (4) 第16(6)條 —
廢除

“指定系統，並就該指定”

代以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並就該”。

- (5) 第16(6)條，在“系統。”之前 —
加入
“結算及交收”。

27. 修訂第30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在第30(5)條之後 —
加入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28. 修訂第31條(參與者就破產或清盤作出通知的義務)

在第31(2)條之後 —
加入

“(3)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

29. 加入第3A及3B部

在第3部之後 —
加入

“第3A部

調查

33A. 第3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調查 (investigation)指根據第33B條進行的調查。

33B.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有人可能已違反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
 - (c) 有人可能已違反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委任的人，調查第(1)(a)、(b)或(c)款所述的事宜；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調查第(1)(a)、(b)或(c)款所述的事宜。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調查員 —
 - (a) (如該調查員是根據第(2)(a)款獲指示的)有關指示的文本；或
 - (b) (如該調查員是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有關委任的文本。
- (4) 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設立的外匯基金支付。

33C.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調查員根據第33B條獲指示或委任就該人調查任何事宜；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 —
 - (i) 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某項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某項調查的資料。
- (2) 調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通知所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
 - (ii) 由該人管有；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與該調查員會面，並回答該調查員發問的關乎被調查事宜的任何問題。
- (3) 凡本條適用於某人，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項調查相關的協助，包括回應由該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 (4)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2)(a)款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有關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5) 調查員在根據第(2)、(3)或(4)款對任何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3B(3)條給予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33D. 調查員有權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 (1) 凡任何人根據第33C(2)、(3)或(4)條，向某調查員給予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該調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a) 藉法定聲明，核實該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限期內如此行事。
- (2)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第 33C(2)、(3)或(4)條施加的要求，向某調查員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而其理由是該人不知道或不管有該紀錄或文件或有關資料，則該調查員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a) 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限期內如此行事。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調查員監理。
- (4) 調查員在根據第(1)或(2)款對任何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3B(3)條給予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33E. 調查員的報告

- (1) 調查員 —
- (a) 可就其獲指示或委任進行的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中期報告；及
- (b) 如接獲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提交中期報告，則須在接獲該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等中期報告。
- (2) 調查員在完成其獲指示或委任進行的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項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最終報告。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發表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

33F. 違反第 33C 或 33D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或 33D(1)或(2)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時 —
- (i)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及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或 33D(1)或(2)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時 —
- (i)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
- 即屬犯罪。
- (4) 任何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或 33D(1)或(2)條對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條對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 —

- (i)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
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任何人犯第(3)或(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33C(2)、(3)或(4)或33D(1)或(2)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9)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得根據第(1)、(2)、(3)或(4)款，就某行為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33G(2)(b)條，就同一行為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法律程序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10) 如某項調查導致某人被檢控，並被法院定罪，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該項調查的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

33G. 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要求進行研訊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33C(2)、(3)或(4)或33D(1)或(2)條對某人施加要求，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該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進行研訊。
- (2) 原訟法庭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 — 可飭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原訴傳票提出。
- (4)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得為施行第(2)(b)款，而就某行為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33F(1)、(2)、(3)或(4)條，就同一行為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刑事法律程序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33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 33C(2)、(3)或(4)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於第(2)款的適用而施加的限制。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調查員根據第 33C(2)、(3)或(4)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要求及以下各項，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 (a) 該問題及該回答或回應；
- (b) 該解釋或詳情。
- (3) 第(2)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有關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有關的人入罪；
- (b) 該人在給予該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前，聲稱有(a)段所述情況；及
- (c)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並非是為該人就該回答、陳述、解釋或詳情而被控犯以下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 (i) 本部所訂罪行；
- (ii) 因違反第 36(3)(a)條而犯的第 36(5)條所訂罪行；
- (i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iv) 作假證供罪。

33I.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須就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33J. 發出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2)款指明的人士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第(3)款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對協助執行該手令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有關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在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移走該紀錄或文件。
- (2) 每名以下人士，均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 —
- (a) 調查員；
- (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3) 為施行第(1)款，有關條件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33K. 獲手令授權的人的權力及相關的罪行

- (1)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身處在有關處所內的某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內經營的業務相關

- 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 (a) 該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 (2) 獲授權人可就根據第(1)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某獲授權人行使第(1)或(2)款所授予該獲授權人的權力，
-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根據第33J(1)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行該條(a)及(b)段所列的作為的人。

33L. 獲手令授權的人移走的紀錄或文件

- (1) 根據第33J條移走的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者，則可在該法律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2) 獲授權人如根據第33J條移走某紀錄或文件，則 —
- (a) 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紀錄或文件發出收據；及
 - (b) 可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 (i)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ii)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已因為本條而歸金融管理專員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 (4) 在本條中 —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根據第33J(1)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行該條(a)及(b)段所列的作為的人。

33M.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 (1) 如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載有的任何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本條適用。
- (2) 要求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 —

- (a) 如上述資料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要求以可閱讀形式交出該項資料的權力；或
 - (b) 如該項資料被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 要求交出該紀錄的權力，而該紀錄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在本條中 —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資料的紀錄，即包括該紀錄的有關部分。

33N.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調查員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則本條適用。
- (2) 如調查員沒有根據本部取得有關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某人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則該調查員須准許該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3) 調查員可在給予上述准許時，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該調查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合理條件。

33O. 禁止紀錄或文件的銷毀等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被另一人(**提出要求者**)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
- (2) 有關的人不得出於向提出要求者隱瞞能夠由有關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宜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作出該等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B部 制裁

33P. 第3B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受規管者 (regulated person) 指 —

- (a)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b) 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
- (c) 指定系統的參與者；
- (d) 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或
- (e) 如有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法團 —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

33Q.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受規管者 —
 - (a) 已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
 - (c) 已違反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

則可在顧及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下，藉書面通知，針對該受規管者施加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制裁。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制裁是 —
- (a) 命令有關受規管者繳付不超逾以下款額的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或
- (ii) 因為有關違反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
- (b) 向該受規管者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 (i) 警誡；
- (ii) 警告；
- (iii) 譴責；
- (iv) 內容如下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命令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該項違反；
- (c) 禁止該受規管者在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i) 根據第8E條提出申請；
- (ii) 根據第8ZZG(2)條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尋求第8ZZW(1)條所述的同意；
- (iv) 尋求第8ZZZ(1)或(2)條所述的同意。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事宜是 —
- (a) 有關違反在何種情況下發生，包括引起該項違反的因素；
- (b) 該項違反的嚴重性；

- (c) (如適用的話)在根據第33B條就該項違反而進行的調查中，有關受規管者不合作的程度；
- (d) (如適用的話)對該項違反或在(c)段所述的調查中不合作，該受規管者有何辯解或解釋；
- (e) 該受規管者或該受規管者擁有其中財務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因為該項違反而獲得的經濟得益或其他方面的得益；
- (f) 該受規管者以外的人因為該項違反而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費用的款額，或該受規管者因為該項違反而避免的損失或費用的款額；
- (g) 該項違反歷時多久；
- (h) (如適用的話)在該受規管者獲通知(c)段所述的調查後，該項違反仍持續；
- (i) 該受規管者在何範圍內知道，或理應在何範圍內知道，該項違反已經或正在發生；
- (j) 為終止該項違反而採取的步驟的範圍及適時性，以及為補救該項違反的後果而採取的步驟的範圍及適時性；
- (k) 法院、金融管理專員或另一人是否已就任何類似違反，而對該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 (l) 就該項違反的嚴重性而言，施加制裁是否適當及相稱，及是否會有足夠阻嚇作用，以確保類似違反不會在日後發生；
- (m) 該受規管者非只一次違反本條例；及
- (n) (如適用的話)該規管者不設意在防止違反本條例的內部機制或程序，或該規管者的該等機制或程序不奏效或非只一次失效。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施加第(2)(a)或(b)款所述的制裁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

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33R. 根據第33Q條施加制裁的程序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33Q(1)條，就某項違反而對某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
 - (a) 須向該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意向；及
 - (ii) 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14日的限期，而該受規管者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施加該項制裁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施加有關制裁前，須考慮以第(1)(b)款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33Q(1)條，藉書面通知對某受規管者施加制裁，須在該通知 —
 - (a) 列出金融管理專員為何信納該受規管者已犯有關違反的詳情；
 - (b) 述明所施加的制裁；及
 - (c) (如該制裁是第33Q(2)(a)條所述者)述明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

33S. 繳付第33Q(2)(a)條所述的罰款

- (1) 被命令繳付第33Q(2)(a)條所述的罰款的受規管者，須在以下限期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該罰款 —
 - (a) 30日；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第33R(3)條所述的向該受規管者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較長限期。

- (2) 原訟法庭可應金融管理專員按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將根據第33Q(2)(a)條作出的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根據第(2)款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4) 根據按第33Q(2)(a)條作出的命令而繳付或追討所得的罰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3T.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根據本部，針對某受規管者行使某權力，則本條適用。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按與有關受規管者達成的協議，就該受規管者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而該進一步行動可以是取代上述權力的行使，或是在該權力的行使外附加的。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顧及以下因素下認為根據第(2)款採取進一步行動，屬適當之舉，方可如此行事 —
 - (a) 公眾利益；或
 - (b)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持牌人)該持牌人根據其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款，就某受規管者行使權力，則只要該受規管者同意，金融管理專員無須遵守第33R條。

33U.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施加制裁發出公告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33Q(1)條，對某受規管者施加制裁，可向公眾披露 —

- (a) 所施加的制裁的細節；
- (b) 施加該項制裁的理由；及

(c) 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33V. 制裁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某受規管者所犯的違反的相關情況下，根據第 33Q 或 33T 條，就該受規管者行使某權力，則本條適用於該權力。
- (2) 就於有關違反發生時屬受規管者的人而言，不論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有關權力時，該人是否受規管者，該權力亦可就該人而行使。
- (3) 本部須據此解釋。

33W. 制裁就法團的高級人員適用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金融管理專員在屬法團的某受規管者所犯的違反的相關情況下，根據第 33Q 或 33T 條，就該受規管者行使權力；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法團是在其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等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使或誘使下，犯該項違反；或
 - (ii) 該項違反，是在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等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犯該項違反，是可歸因於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等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
- (2) 金融管理專員亦可就有關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等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人員或該人是受規管者一樣。
- (3) 本部須據此解釋。”。

30. 加入第 33X 條

第 4 部，在第 34 條之前 —
加入

“33X.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可覆核決定 (reviewable decision)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決定或釐定；

申請人 (applicant)就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5(1)條將某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人。”。

31. 修訂第 34 條(設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1) 第 34 條，標題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

代以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

(2) 第 34(1)條 —

廢除

在“中文名稱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Payment Systems and Stored Value Facilities Appeals Tribunal”。”。

(3) 第 34(6)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4) 第 34(7)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32. 修訂第 35 條(由審裁處覆核決定)

(1) 第 35(1)條 —

廢除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1)、5(1)、16(1)或 17(1)條作出的”

代以

“某可覆核”。

(2) 第 35(2)(b)(i)條 —

廢除

“或 5(1)”

代以

“或(4B)、5(1)、8ZZZC(1)、8ZZZD(1)或 8ZZZE(1)”。

(3) 第 35(2)(b)(ii)條 —

廢除

“根據第 16(1)或 17(1)條作出的”

代以

“作出的任何其他”。

33. 修訂第 36 條(審裁處的權力)

在第 36(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34. 修訂第 40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40(a)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2) 第 40(b)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3) 第 40(c)條，在“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35. 廢除條文

第 41、42、43 及 4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6. 修訂第 45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

第 45 條 —

廢除

“2 部或第 31 條所指的義務”

代以

“2、2A 或 2B 部或第 31 或 52 條所指的義務，”。

37. 修訂第 46 條(就指定系統作出失實陳述)

第 46(1)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38. 修訂第47條(在文件內的虛假記項)

(1) 第47(2)(a)條 —

廢除

“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

代以

“，或任何關乎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

(2) 第47(2)(b)條 —

廢除

“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

代以

“，或任何關乎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

(3) 第47(2)(c)條 —

廢除

“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

代以

“，或任何關乎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

(4) 第47(4)條 —

廢除

在“本條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就某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指該系統或工具的業務、事務、交易、狀況、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便條、文件或報表。”。

39. 修訂第48條(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48條 —

廢除

“第41(1)、(3)、(4)、(5)或(6)、42(1)或(2)、44(4)或45條”。

40. 修訂第49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4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以下的人後，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在該等規例關乎各指定系統的範圍內 —

(i) 財政司司長；及

(ii)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b) 在該等規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 — 財政司司長。”。

(2) 第49(2)(a)條 —

廢除

“在該系統之內”

代以

“就該系統或工具”。

(3) 第49(2)(a)條，在“指定系統”之後 —

加入

“或儲值支付工具”。

(4) 第49(2)(b)條 —

廢除

在“的措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關於使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獲提供財政資源”。

- (5) 第 49(2)(c)條 —

廢除

“的運作規則而須作出規定的事宜，包括有助於使該系統”

代以

“或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規則而須作出規定的事宜，包括有助於使該系統或工具”。

- (6) 第 49(2)(d)條，在“系統”之後 —

加入

“或儲值支付工具”。

41. 修訂第 50 條(保密)

- (1) 第 50(2)(a)條 —

廢除

在“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任何人；”。

- (2) 第 50(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人，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的人；及”。

- (3) 在第 50(2)(b)條之後 —

加入

“(c) 協助(b)段所述的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的人。”。

- (4) 第 50(3)(g)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各項的範圍內作出的 —

- (i) 附表 2 指明的指定系統；
- (ii) 金融管理專員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或
- (iii) 儲值支付工具；”。

- (5) 在第 50(3)(g)條之後 —

加入

“(ga) 在符合第(6)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向財政司司長根據第(8)款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6) 第 50(3)(h)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第 50(3)(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8) 在第 50(3)(i)條之後 —

加入

- “(j) 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界定的關長披露資料。”。
- (9) 第50(4)(b)(ii)條，在“系統”之後 —
加入
“或儲值支付工具”。
- (10) 在第50(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有資料根據第(1)款或在第(3)款(第(3)(a)、(h)或(i)款除外)或第(4)(a)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披露，則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該人或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均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 (a) 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該項披露；
 - (b)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
 - (c) 作出該項披露的目的，是為在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的相關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的相關情況下給予意見；或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院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11) 第50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於在第(3)款所述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於根據第(4A)(a)款給予同意時，金融管理專員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12) 在第50(5)條之後 —
加入
“(6) 第(3)(ga)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
- (a) 為維護公眾利益而披露有關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該項披露會使其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該項披露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 (7) 第(3)(h)款並不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8)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獲根據第(3)(ga)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9)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 (10) 任何人違反第(4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1) 任何人如 —
- (a) 明知金融管理專員已對以下各項，附加第(5)款所提述的條件 —
 - (i) 根據第(3)款作出的資料披露；或
 - (ii) 根據第(4A)(a)款給予的同意；及
 - (b) 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任何人違反該條件，
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42. 修訂第51條(豁免權)

- (1) 第51(1)(b)條 —

廢除

“或”。

- (2) 第51(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51(1)(c)條之後 —

加入

“(d) 調查員。”。

- (4) 第51(2)(a)條 —

廢除

“及”。

- (5) 在第51(2)(a)條之後 —

加入

“(ab) 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

43. 修訂第52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 (1) 第52(1)條 —

廢除

“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 (2) 第52(3)條 —

廢除

所有“結算及交收”

代以

“支付”。

- (3) 在第52(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44. 修訂第53條(規定提供關乎違責的資料)

- 在第53(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

45. 修訂第54條(指引)

- (1) 第54(1)條 —

廢除

在“專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為使任何人獲提供有關的資料，而 —

- (a) 在諮詢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發出指引，列明 —

- (i) 在根據本條例委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或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關乎各指定系統

- 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履行該職責或行使該權力；或
- (ii) 在根據本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關乎各指定系統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執行該職能；或
- (b) 發出指引，列明 —
- (i) 在根據本條例委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或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關乎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履行該職責或行使該權力；或
- (ii) 在根據本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關乎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執行該職能。”。
- (2) 在第54(1)條之後 —
- 加入
- “(1A) 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引，以 —
- (a) 協助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遵守本條例關乎指定系統的條文；或
- (b) 協助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遵守本條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條文。
- (1B) 在不局限第(1A)(b)款的原則下，上述指引可規定，如某持牌人採取為施行本款而在該等指引指明的業務手法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認為，該持牌人的財政穩健程度，有賴於某單一個體的財政穩健程度；及
- (b) (凡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有關個案的重要性，足以使金融管理專員有充分理據，根據第2A部第6分部行使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如此行使權力。
- (1C) 根據第(1B)款發出的指引 —

- (a) 可表明是適用於所有持牌人或任何類別的持牌人；及
- (b) 可指明就任何該等指引而言，何者構成單一個體。
- (1D) 在不局限第(1C)(b)款的原則下，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業務，均可就該款而言，構成單一個體。
- (1E)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權力施加第33Q(2)(a)條所述的制裁前，須發出指引，列明該權力以何種方式行使。”。

46. 加入第54A條

在第54條之後 —

加入

“54A.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格式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任何文件的格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在指明任何文件的格式時，可 —
- (a) 在該格式的表格內，包括一項須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聲明盡該人所知所信，該表格所載的詳情均屬真實正確；及
- (b) 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3) 根據本條指明的文件的格式的表格須 —
- (a) 按照該文件所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
- (b) 隨附該文件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c) 按該文件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收件人。”。

47. 修訂第 56 條(通知的送達)

- (1) 第 56(1)(b)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 (2) 第 56(1)(c)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 (3) 第 56(1)(d)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 (4) 第 56(2)(a)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 (5) 第 56(2)(b)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 (6) 第 56(2)(c)條，在“6(1)(a)”之後 —
加入
“或 8E(3)(b)”。

48. 加入第 56A 條

在第 56 條之後 —
加入

“56A. 費用及開支的追討

- (1) 以下各項，可作為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而向持牌人追討 —

- (a) 根據第 8M 或 8N 條須由該持牌人繳付並已到期須付的任何費用；
 - (b) 金融管理專員就該持牌人根據按第 8ZZ(1)條所作出的釐定而須支付的酬金或開支，而根據第 8ZZ(5)條支付的款額。
- (2) 根據第 33F(10)條命令須由某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可作為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而向該人追討。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根據本條可追討的任何款額，屬以下條文所指的欠金融管理專員的債項 —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條；及
 - (b)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d)條。
 - (4) 第(1)(b)款所述的須由某持牌人支付的任何酬金或開支，在由原訟法庭作出的該持牌人的清盤中具有優先次序，等同於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79(1)條給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招致的任何訟費、收費及開支的優先次序。
 - (5) 根據本條追討所得的款額，須撥付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外匯基金。”。

49. 修訂第 57 條(附表的修訂)

- (1) 第 5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7(1)條。

(2) 在第 57(1)條之後 —
加入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4、5、6、7 或 8。”。

50. 修訂第 58 條(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

第 58(1)條 —

廢除

“或 57”

代以

“、2C、8A(2)或 57”。

51. 加入第 6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60. 關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9 訂定關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52. 修訂附表 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

(1) 附表 1，標題 —

廢除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代以

“第 4 部所指的覆核”。

(2) 附表 1 —

廢除

“[第 34”

代以

“[第 33X、34”。

(3) 附表 1，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關乎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的條文”。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小組成員**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各方的定義**

代以

“**各方** (parties)就對可覆核決定所作的覆核而言，指 —

(a) 第 33X 條所界定的申請人；及

(b) 金融管理專員；”。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審裁處成員**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7) 附表 1，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2 部

可覆核決定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1)條指定某支付系統的決定。
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B)條宣布活動的決定。

3.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1)條撤銷某指定系統的指定的決定。
4.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第 6B(1)、8ZZW(1)、8ZZZ(1)或(2)或 8ZZZA(1)或(3)條所述的同意的決定。
5.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B(2)、8X(2)、8ZC(2)或 8ZZW(3)條對某項同意附加條件的決定。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F(1)(b)條拒絕批給某牌照的決定。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I(1)條對某牌照附加條件的決定。
8.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V(3)條建議撤銷某牌照的決定。
9.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1)或 8ZA(1)條暫時吊銷某牌照或根據第 8ZA(7)條重新暫時吊銷某牌照的決定。
10.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F(1)、8ZG(1)或 8ZH(1)條行使權力的決定。
1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T(1)條更改某項指示的決定。
1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1)或 16(1)條作出的釐定或決定。
13.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F(2)(b)、8ZZG(3)(b)或 8ZZJ(2)條發出通知的決定。
14.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H(1)條對某通知附加條件的決定。
15.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W(4)條撤回某項同意的決定。
1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ZC(1)條作出宣布的決定。

1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ZD(4)條對某項豁免附加條件的決定。
18.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8ZZZE(1)條撤銷某項豁免的決定。
19.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7(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某終局性證明書的決定。
20.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3Q 條施加制裁的決定。”。

53. 加入附表 3 至 9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2 及 57 條]

最低準則**第 1 部****導言****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具有第 8A 條所給予的涵義；**借方淨差額** (net debit balance)就某適用公司而言，指以下兩者合計所得的數額 —

- (a) 就該適用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帳目而由損益表披露的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的數目；及
- (b) 就該適用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帳目而由資產負債表分別披露的其他儲備的數目；

健全 (adequate)就任何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地運作該等制度；

控權人 (controller)具有第8ZZE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理 (manager)具有第8A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就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將最低準則應用於某人而言，指該人；

儲值支付工具計劃 (SVF scheme) —

- (a) 就屬根據第8E條申請牌照的人的適用公司而言，指在該牌照根據第8F條批給的情況下，該人就以下事項建議的計劃 —
 - (i) 根據該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 根據該牌照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
 - (b) 就任何其他適用公司而言，指由有關持牌人就以下事項運作的計劃 —
 - (i) 根據其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 根據其牌照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2) 在根據本附表計算某適用公司的已繳股本的價值時，該適用公司的借方淨差額，須從上述股本扣除。
 - (3) 在就根據第8E條申請牌照的人應用本附表第2部所列的準則時 —
 - (a)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牌照，即提述可應申請而根據第8F條批給該人的牌照；
 - (b) 在界定本附表使用的某詞語或詞句的條文中，凡提述某牌照，即提述可應申請而根據第8F條批給該人的牌照；
 - (c) 在界定本附表使用的某詞語或詞句的條文中，凡提述某持牌人，即提述該人；及

- (d) 本附表第2部所列的準則，須在顧及該人作為牌照申請人的狀況而作必要變通下，予以解釋。

2. 準則的應用

除非本附表第2部另有規定，否則該部所列的準則就所有適用公司而適用。

第2部

準則

1. 主要業務

- (1) 適用公司的主要業務須是 —
 - (a) 根據某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
 - (b) 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2) 本條並不就屬銀行的適用公司而適用。

2. 財政資源

- (1) 適用公司須有足夠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運作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
- (2) 適用公司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 (a) 該公司的已繳股本，不少於 —
 - (i) \$25,000,000；或
 - (ii) 以可自由兌換成為港元的其他貨幣或以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 (b) 該公司的其他財政資源相等於或超逾(a)段所述者。
- (3) 本條並不就屬銀行的適用公司而適用。

3. 適當人選

- (1) 適用公司須設有健全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金融管理專員獲告知該公司的每名控權人的身分。
- (2) 適用公司的每名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均須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 (3) 適用公司須設有健全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公司的每名經理，均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 (4) 本條並不就屬銀行的適用公司而適用。

4. 知識及經驗

- (1) 適用公司的負責實施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或該計劃的日常管理的高級人員，須具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該職責。
- (2) 適用公司須設有健全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負責實行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或該計劃的日常管理的每名高級人員，均具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該職責。

5. 審慎及風險管理

- (1) 適用公司須訂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運作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產生的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該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包括 —
 - (a) 足夠的保安及內部管控，以確保資料(尤其是個人資料)及紀錄的安全及完整性；
 - (b) 偵測欺詐及企圖欺詐的有效方法；
 - (c) 穩健及經過驗證的應變安排，以應付任何運作方面的干擾；及
 - (d) 適合該計劃的其他運作及保安保障措施。
- (2) 適用公司 —

- (a) 須實行第(1)款所述的政策及程序；及
- (b) 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偏離該等政策及程序。

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 (1) 適用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2) 適用公司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公司符合 —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防止、打擊或偵測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公布的措施(如有的話)，不論屬規則、規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7. 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的管理

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 —

- (a) 就管理該金額或按金，訂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常有充足資金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
- (b) 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及
- (c) 確保在任何時間，該金額或按金 —
 - (i) 與支付予該公司或由該公司維持或收到的任何其他資金分開；及
 - (ii) 受該公司為保障該金額或按金而採取的措施的足夠保障。

8. 贖回未使用的儲值

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 —

- (a) 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及
- (b) 在該公司與該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上述贖回的條件，包括 —
 - (i) 就贖回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及
 - (ii) 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

9. 運作規則

在顧及適用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及如何運作及管限該計劃下，該計劃的運作規則，須是周全而穩妥的。

10. 有關計劃的目的及穩健程度

- (1) 在顧及適用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下，該計劃須是周全而穩妥的。
- (2) 適用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須以審慎和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而該運作方式不得對以下各項有不利影響 —
 - (a) 香港的支付系統的穩定程度；或
 - (b) 該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

附表 4[第 8M、8N 及
57 條]**牌照費**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須根據第 8M 條繳付的牌照費	113,020
2.	屬銀行的持牌人須根據第 8N 條繳付的牌照費	113,020

附表5

[第8V、8Z、
8ZA、8ZE及
57條]

撤銷牌照的理由

第1部

1. 在本附表中 —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具有第8A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權人 (controller)具有第8ZZE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持牌人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無力償債 —
 - (a) 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償還其債項；或
 - (b) 在其債項到期時，不能償還其債項。

第2部

3.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不符合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任何最低準則。
4.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a) 有關持牌人 —
 - (i) 擬與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 擬與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
 - (b) 該持牌人無力償債；或
 - (c) 該持牌人正在清盤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5. 有關持牌人已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
 - (a) 它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
 - (b) 它即將中止付款。
6.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已中止付款。
7.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在獲批給牌照之前、之時或之後，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本條例規定提供的以下資料 —
 - (a) 關乎該持牌人的重要資料；或
 - (b) 關乎任何相當可能影響該持牌人的業務方法的情況的重要資料。
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在獲批給牌照之前、之時或之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
9.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已違反根據第8I條對有關牌照附加的條件。
10.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已停止經營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促進發行該工具的業務。
11. 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告知有關持牌人沒有繳付第8M或8N條所規定的費用後，該持牌人仍沒有繳付該費用。
12. 即使有通知根據第8ZZF(2)(b)條向某人發出，反對該人成為有關持牌人的控權人，該人仍在該通知有效的情况下，成為該等控權人。

13. 儘管有通知根據第 8ZZG(3)(b)或 8ZZJ(2)條向某人發出，反對該人作為有關持牌人的控權人，該人仍在該通知有效的情况下，繼續屬該等控權人。
14. 有關持牌人違反第 8ZZU 條。
15. 某人在違反第 8ZZV 條的情况下，成為或繼續擔任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16. 有關持牌人採取根據第 54(1B)條發出的指引所指明的業務手法。
17.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根據有關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會以任何方式，受到該持牌人繼續持有牌照所威脅。
1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持牌人採取的業務手法，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19. 根據第 33Q 條的規定須繳付罰款的持牌人，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告知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已經屆滿而該罰款並未繳付後，仍沒有繳付該罰款。

第3部

20. 有關持牌人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有關牌照，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即使順應該要求，該持牌人根據其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將會受足夠保障。

附表6

[第 8A、8ZZY
及 57 條]

為第 8A 條中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

1. 維持有關持牌人的帳目或會計制度。
2. 維持有關持牌人的管控制度，包括旨在管理該持牌人的風險的制度。
3. 維持有關持牌人的管控制度，以防止該持牌人牽涉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4. 發展、運作和維持有關持牌人的電腦系統。
5. 就有關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進行內部審核或審查。
6. 確保有關持牌人遵守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則、規例及指引。

附表7

[第 8ZO 及 57
條]

持牌人的管理人的權力

1. 管有、收集和取得有關持牌人的財產，並為該目的而進行管理人認為合宜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2. 為有關持牌人購入財產的權力。

3. 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持牌人的業務或財產的權力。
4. 籌集或借入款項的權力，以及為該目的而以有關持牌人的業務或財產作為保證的權力。
5.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代有關持牌人行事的權力。
6. 就有關持牌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的權力。
7. 以有關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表該持牌人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力，或以該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該持牌人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8. 以有關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表該持牌人給予擔保的權力。
9. 將任何影響有關持牌人的問題提交仲裁的權力。
10. 就有關持牌人的業務或財產投保和維持保險的權力。
11. 使用有關持牌人的印章(如有的話)的權力。
12. 以有關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該持牌人作出所有作為以簽立任何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的權力，包括訂立、執行、轉讓或承受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的權力。
13. 以有關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表該持牌人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任何匯票或承付票的權力。
14. 委任任何代理人進行任何業務(屬管理人自己不能進行者，或屬由代理人進行則更為方便者)的權力，以及僱用和開除僱員及向僱員發出指示的權力。

15. 作出對將有關持牌人的財產變現屬必要的所有作為的權力，包括進行工程的權力。
16. 作出對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或行使管理人的權力屬必要的付款的權力，或履行該等職責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附帶的付款的權力。
17. 經營有關持牌人的業務的權力。
18. 批出有關持牌人財產的租契或租賃或接受退回該等租契或租賃的權力，以及獲取任何該持牌人業務所需或利便該業務的財產的租契或租賃的權力。
19. 代表有關持牌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的權力。
20. 催繳有關持牌人的未催繳股本的權力。
21. 在有關持牌人的債務人破產、無力償債、財產被暫押或清盤時，有要求順序攤還和作出申索以及接受攤還債款的權力，以及對為任何該類人士的債權人作出的信託契據給予同意的權力。
22. 更改有關持牌人的業務辦事處的地點的權力。
23. 作出行使本附表所列的權力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作為的權力。

附表 8

[第 8ZZZB、
8ZZZC 及 57
條]

免受第2A部第2、3、4、5、6、7及9分部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

1. 用作某些現金回贈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某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為施行第8ZZZB條而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只可用作儲存由以下的人支付的款項 —
 - (i) 有關發行人；或
 - (ii) 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以根據與該發行人訂立的協議儲存於該工具的人；及
- (b) 儲存的款項，只可用作根據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發行人或該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

2. 用作購買某些電子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某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為施行第8ZZZB條而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只可用作就交付予某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裝置並透過該等裝置使用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 (b) 該項付款透過該等裝置執行；及
- (c) 有關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營運者不僅作為該工具的使用者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之間的中介人行事。

3. 用作某些獎賞點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某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為施行第8ZZZB條而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 —

- (a) 除(b)(ii)段另有規定外，該工具只可用作儲存由以下的人提供的金錢等值的點數或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 —
 - (i) 有關發行人；或
 - (ii) 根據與該發行人訂立的協議同意向該工具的使用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
- (b) 該使用者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該等點數或單位，以就該發行人或該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 —
 - (i) 僅使用該等點數或單位；或
 - (ii) 將該等點數或單位，連同純粹為了執行該項付款而暫時儲存於該工具的款項(不論屬何貨幣)一併使用；及
- (c) 如此儲存的款項，不可變現為現金。

4. 儲值支付工具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為施行第8ZZZB條而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只可用作就以下的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
 - (i) 有關發行人；或
 - (ii) 根據與該發行人訂立的協議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人；及
 - (b) 該工具只可在該發行人所佔用的處所中的任何處所內，如此使用。
-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並非如此指明的工具 —
 - (a) 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超逾\$1,000,000或其等值；或

- (b) 如有關發行人發行多於一個上述工具，該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超逾\$1,000,000 或其等值。

5. 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為施行第 8ZZZB 條而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 —
- (a) 該工具是根據有關發行人與另一人之間訂立的協議發行的；及
- (b) 該工具只可用作在該另一人所佔用的處所中的任何處所內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並非如此指明的工具 —
- (a) 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超逾\$1,000,000 或其等值；或
- (b) 如有關發行人發行多於一個上述工具，該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超逾\$1,000,000 或其等值。

附表 9

[第 60 條]

關乎《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新審裁處 (new Tribunal)指根據本條例第 34(1)條設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舊審裁處 (old Tribunal)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34(1)條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2. 舊審裁處主席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 34(3)條獲委任為舊審裁處主席；及
- (b)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該職位。
- (2) 在指定日期，該人按與假使《修訂條例》沒有制訂便會適用於有關委任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根據本條例第 34(3)條，擔任新審裁處主席的職位。

3. 小組成員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獲委任為《原有條例》第 34(4)條所述的小組的成員；及
- (b)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該職位。
- (2) 在指定日期，該人按與假使《修訂條例》沒有制訂便會適用於有關委任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本條例第 34(4)條所述的小組的成員的職位。

4. 《原有條例》下的憲報公告及相關事宜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4(1)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4(1)(a)條刊登。
- (2)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11(2)或(3)條批給的豁免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1(2)或(3)條批給的豁免；及
 - (b) 根據《原有條例》第11(4)條就該項豁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1(4)條刊登。
- (3)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16(3)條發出的證明書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6(3)條發出；及
 - (b) 根據《原有條例》第16(7)條就該證明書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16(7)條刊登。
- (4)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28(4)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28(4)條刊登。
- (5)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29(4)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繼續有效，並視為根據本條例第29(4)條刊登。
- (6) 在第(1)、(2)(b)、(3)(b)、(4)或(5)款所述的公告中 —
 - (a) 凡提述《原有條例》第2部第3分部，須解釋為提述本條例第2B部；及
 - (b) 凡提述《原有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須解釋為提述本條例的相應條文。”。

第3部**相關修訂****第1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5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存款**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不包括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貸款條款涉及某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已有一份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就該項發行而註冊；
 - (ii) 貸款條款是關於提供財產或服務的貸款；
 - (iii) 某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兩者均不是認可機構)的貸款，而當時兩者其中之一，是其餘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者均是另外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 (2) 第2(1)條 —
 - (a) **多用途儲值卡**的定義；
 - (b) **單用途儲值卡**的定義；
 - (c) **儲值卡**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牌照** (SVF licence)就某銀行而言，指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8G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牌照；”。

- (4) 第2條 —
廢除第(11)款。
- (5) 第2(12)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銀行而言，該等提述包括(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自或可歸因於根據該銀行的工具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該銀行的任何事務、業務及財產。”。
- (6) 第2條 —
廢除第(13)款。
- (7) 第2(14)(c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8) 第2(14)條 —
廢除(d)段。
- (9) 第2(15)條 —
廢除(a)及(b)段。
- (10) 在第2(19)條之後 —
加入
“(20)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提述《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所指的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55. **廢除第14A條(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認可機構發行等)**
第14A條 —
廢除該條。
56. **修訂第15條(認可的申請等)**
第15條 —
廢除第(3)款。
57. **修訂第16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16條 —
廢除第(3A)及(3B)款。
- (2) 第16(4)條 —
廢除
“或根據第(3A)(b)款拒絕批准任何公司”。
- (3) 第16(5)條 —
廢除
“或(3A)(a)”。
- (4) 第16(6)條 —
廢除
“或根據第(3A)(b)款行使其權力而拒絕批准某公司”。
- (5) 第16(8)條 —
廢除
“、(3A)(a)”。
- (6) 第16(9)條 —
廢除
“、(3A)(a)”。
- (7) 第16(9)(a)條 —

廢除

“，或經營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

- (8) 第16(9)條 —

廢除(aa)、(ab)及(ac)段。

58. 修訂第23條(撤銷認可之程序及效力)

- 第23(2)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認可機構的認可是以某業務為標的，而金融管理專員提議撤銷該認可，則當該項撤銷按照第22(3)條生效，該機構須立即停止經營該業務。”。

59. 修訂第27條(暫停認可的效力)

- 第27(1)條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與直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認可機構的以某業務為標的之認可根據第24或25條暫停，則在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項暫停而給予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並自該日期起，該機構須停止經營該業務，除非”。

60. 修訂第52條(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 (1) 第52(1)(c)(i)條 —

廢除(C)分節

代以

“(C) 就某銀行而言，由該銀行根據其工具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

- (2) 第52(1)(A)條 —

廢除

“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

代以

“根據工具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61. 修訂第132A條(上訴)

- (1) 第132A(1)(a)條 —

廢除

“或(3A)(b)”。

- (2) 第132A(1)(b)條 —

廢除

“、(3A)(a)”。

62. 修訂第153條(與《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條文)

- (1) 第153條 —

廢除第(2)及(3)款。

- (2) 第153(6)條 —

廢除

“(3)或”。

- (3) 第153(7)(b)條 —

廢除

“(2)或”。

第2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63. 修訂附表2(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2 —

廢除(zp)段

代以

“(zp)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設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第3分部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64. 修訂第5條(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第5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附表2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就工具持牌人發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而適用 —

- (a) 可儲存於該工具的最高價值，超逾\$3,000；及
- (b) 該工具的形式，屬有關發行人向使用者提供的實物裝置，而該價值儲存於該裝置。”。

65. 修訂第9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f)段 —

廢除

“及”。

(2)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g)(ii)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就工具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其任何處所。”。

66. 修訂第25條(本部不適用的人)

(1) 第25(d)條 —

廢除

“或”。

(2) 第25(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25(e)條之後 —

加入

“(f) 經營金錢服務的工具持牌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或

(g) 經營金錢服務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其作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業務)。”。

67. 修訂附表1(釋義)

(1) 附表1，第1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designated retail payment system)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值支付工具 (stored value facility)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A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f)段 —
廢除
“或”。
- (3)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g)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4)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工具持牌人；”。
- (5)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a)段，在“認可機構”之後 —
加入
“或工具持牌人”。
- (6) 附表1，英文文本，第2部，第1條，*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的定義 —
廢除
“(Cap. 571).”
代以
“(Cap. 571);”。
- (7) 附表1，第2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持牌人** (SVF licensee)指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交收機構 (settlement institution)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系統營運者 (system operator)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條例》)，以實施促進某些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的普遍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載有導言，其中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4. 第 2 部列明對《條例》的修訂。
5. 草案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以反映經修訂後的《條例》的新範圍。
6. 草案第 5 及 6 條規定在《條例》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其中草案第 5(11)條將**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的定義，加入《條例》第 2 條，而草案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2A 條，就儲值支付工具的涵義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為施行《條例》而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在《條例》現有的第 4 條下，專員如認為某結算及交收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會成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則可指定該系統：該系統正常運作，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事關重要，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此等指定準則亦將適用於零售支付系統。另外，修訂亦加入新的指定準則，使專員可於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後，在認為應指定某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的情況下，作出該項指定。

8.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及 6B 條，以規定可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在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時，專員可宣布獲容許透過該系統進行的活動(參閱由草案第 10(8)條加入的新的第 4(4B)條)。上述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透過該系統進行未獲如此宣布的活動。
9.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 及 8 條。該等修訂的目的是藉更注重關乎指定系統的運作及穩健程度(包括財政穩健程度)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而加強對該等系統的監察。
10. 草案第 17 及 53 條分別將新的第 2A 部及新的附表 3 至 8 加入《條例》，以就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訂定條文。新的第 2A 部有 9 個分部。
11. 新的第 2A 部第 1 分部載有導言。
12. 新的第 2A 部第 2 分部訂定關乎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罪行。該分部訂定，任何人未獲其持有的牌照授權而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參閱新的第 8B 條)。
13. 新的第 2A 部第 3 分部就發牌事宜訂定條文。有關發牌準則列於新的附表 3。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批給的銀行牌照的銀行，視為根據《條例》批給牌照(參閱新的第 8G 條)。
14. 新的第 2A 部第 4 分部就持牌人的義務(包括繳付新的附表 4 指明的牌照費的義務)訂定條文。
15. 新的第 2A 部第 5 分部就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訂定條文。新的第 8W 及 8ZB 條規定前持牌人或持牌人不得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持有根據已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按金。撤銷及暫時吊銷的理由，列於新的附表 5。
16. 新的第 2A 部第 6 分部就專員監管持牌人的權力(包括委任管理人管理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權力)訂定條文。管理人的權力，列於新的附表 7。

17. 新的第 2A 部第 7 分部處理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該分部其中一項規定是凡任何人將會或已經成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該人須將該事通知專員(參閱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如違反此規定，有關控權人持有的股份，可受制於第 7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指的限制。第 7 分部第 5 次分部列明關乎委任行政總裁、董事及經理的規定，並對某些人成為任何持牌人的僱員，施加限制。
18. 新的第 2A 部第 8 分部訂定，某些儲值支付工具可獲豁免而不受該部某些分部的實施所規限。在第 8 分部下，如某儲值支付工具在新的附表 8 中指明(參閱新的第 8ZZZB 條)，或獲專員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參閱新的第 8ZZZD 條)，該工具即獲豁免。
19. 新的第 2A 部第 9 分部就雜項事宜(包括關乎在儲值支付工具展示牌照編號(參閱新的第 8ZZZI 條)、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參閱新的第 8ZZZJ 條)及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參閱新的第 8ZZZK 條)的罪行)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18 至 23 條將《條例》第 2 部現有的第 3 分部重編為第 2B 部，及修訂第 2B 部，以訂定關於專員的日常監管職能的事宜。作出該等修訂，主要原因是專員的關乎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的新職能。
21. 草案第 24 至 28 條載有對《條例》第 3 部所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該等修訂純粹屬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29 條 —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部，以就專員調查指稱的違反《條例》下的條文、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根據《條例》批給或發出的文書附加的條件(有關違反)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B 部，以訂定對有關違反的民事制裁；該等制裁，包括根據新的第 33Q 條施加罰款。

23. 草案第 30 至 34 條載有對《條例》第 4 部的修訂。第 4 部處理關乎根據《條例》覆核任何決定的事宜。除下述所列之外，有關覆核機制維持不變 —
- (a) 可予覆核的決定的清單，將會因為《條例》的新範圍而修改(參閱由草案第 52(7)條加入的附表 1 的新的第 2 部)；及
 - (b) 根據《條例》設立以進行覆核的審裁處將會易名，以反映可提交該審裁處的決定的類別的改變。
24. 草案第 35 條廢除《條例》第 41、42、43 及 44 條。該等條文就《條例》各條現有條文訂立罪行。為使《條例》更易於閱讀，該等條文的罪行條文，移至其各自所關乎的條文。根據任何該等條文施加的罰則沒有改變。
25. 草案第 36 至 43 條修訂《條例》第 45 至 52 條，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該等條文的範圍，以涵蓋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
26. 草案第 45 條修訂《條例》第 54 條，以賦權專員發出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指引。草案第 4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4A 條，以賦權專員為施行《條例》而指明格式。草案第 4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6A 條，以訂定根據《條例》須向專員繳付的資金的處理方式。
27. 草案第 51 及 5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0 條及新的附表 9，以就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根據《條例》的現有條文刊登的某些憲報公告，列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28. 第 3 部載有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相關修訂。